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Disheng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



DSUNTECH

帝盛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平安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光稳定剂行业已经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如 Basf、Songwon 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同业企业也在努力通过各种方式扩大规模，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邻硝基苯胺、对特辛基苯酚、对甲基苯酚等化工原料。原材料的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又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5,904.88 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宏观环境变动的风险	<p>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89.26 万元、36,977.35 万元和 5,03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4%、55.76% 和 53.53%。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与我国之间出现贸易摩擦，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p> <p>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作为结算币种，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 -57.14 万元、-545.82 万元和 -37.48 万元。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朝对公司不利方向变动或者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p>
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若出现技术泄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未来如果光稳定剂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格局变化，或发生其他因素对拟挂牌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未能妥善处理规模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企业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储备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无法保持乃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安全生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

	识。倘若因为员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或安全意识不足，或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管理疏忽、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等情形，则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和王瑛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6.14%表决权的股份，同时潘行平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帝盛资管、潘行平、王瑛与金塘投资、拟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一》存在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股权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50.11 万元、11,069.23 万元和 7,566.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3%、22.15% 和 14.55%。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而推迟付款进度甚至违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信用减值风险。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0.81 万元、18,130.27 万元和 17,13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27% 和 32.95%。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出现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形，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形成存货积压，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此外，较大规模的存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84.10 万元、47,054.51 万元和 47,509.24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额分别为 2,940.50 万元、3,634.37 万元和 792.2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渐转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继续增加。若未来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使得公司经营收入的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导致公司未来经营收益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0%、20.51% 和 21.80%，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的相关政策。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子公司帝凯贸易、蒂盛科技、蒂盛贸易、蒂凯机械、可安必 科技可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型微 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 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可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的税收优 惠。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 或者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 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重要客户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2.08%、38.76% 和 39.48%。由于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要客户未来 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发生下滑的风险。
无证房产风险	因与施工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尚未将有关 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向公司移交，致使公司 正在使用的压滤混凝土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 操作室、三效蒸发及 MVR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合计 6,866.90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若公司无法办理权证或者 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建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 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创新特征	8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8
十、 重要事项	260
十一、 股利分配	26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4
第六节 附表	26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9
主办券商声明.....	29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91
审计机构声明.....	292
评估机构声明.....	293
第八节 附件	2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帝盛科技、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	指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帝盛科技有限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资管、控股股东	指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潘行平、王瑛
蒂盛企管	指	宁波蒂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鑫美达	指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帝凯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帝盛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蒂盛贸易	指	宁波蒂盛贸易有限公司
蒂盛科技	指	宁波蒂盛科技有限公司
蒂凯机械	指	福建邵武蒂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帝盛	指	帝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可安必科技	指	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帝盛	指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欣阳化工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帝盛	指	帝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欣友唯	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欧洲帝盛	指	欧洲帝盛有限公司
MPI	指	MPI Chemie B.V.
普利特新材	指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沅胜化工	指	佛山市沅胜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沅胜新材	指	广州市沅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沅胜高新	指	佛山市沅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欣海	指	杭州欣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旭邦	指	旭邦（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利安隆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光化学	指	中国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宏坤	指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Songwon	指	Songwon Industrial Co., Ltd., 韩国松原集团，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
Chitec	指	Chitec Technology Co., Ltd., 奇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化学添加剂制造商
Adeka	指	Adeka Corporation, 艾迪科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国际化工公司
艾迪科中国	指	艾迪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艾迪科集团在中国上海设立的独资子公司
Clariant	指	Clariant AG, 科莱恩化工集团，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
Avient	指	Avient Corporation, 埃万特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

Basf	指	BASF SE, 巴斯夫股份公司, 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国际化工公司
Solvay	指	Solvay S.A., 索尔维集团, 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
Sabo	指	SABO S.p.A., 意大利萨博集团, 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的特种化学品公司
信凯科技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风光股份	指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EACH	指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规定》, 是一部保证化学品安全进入欧盟市场并得以安全使用的法规
CosIng	指	欧盟官方化妆品成分数据库
EcoVadis 认证	指	一种国际权威的可持续性评级体系。它从环境、劳工与人权、商业道德、可持续采购四大主题出发, 覆盖 21 项可持续发展议题, 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进行评估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的全球性市场调查和咨询公司, 主要从事战略分析市场报告的调研和发布, 2025 年被《福布斯》评为全美最佳咨询公司之一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 就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而言,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应急部、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专业释义		
光稳定剂	指	能够抑制或减弱光氧化对高分子材料的降解, 改善高分子材料耐光性的一类化学助剂, 主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
紫外线吸收剂	指	Ultraviolet Absorbers, 是一类能选择性吸收紫外线, 并通过分子内能量转换将吸收的紫外光能转化为无害的热能或长波长可见光释放, 从而避免紫外线对受保护物质造成老化、变色、性能衰减等破坏的功能性化学物质
受阻胺光稳定剂	指	Hindered Amine Light Stabilizers, 是一类以空间位阻胺为核心结构的功能性化学物质, 主要通过抑制高分子材料在紫外光照射下的光老化反应, 实现对材料的保护
防晒剂	指	主要分为有机防晒剂(即紫外线吸收剂)和无机防晒剂(即紫外线屏蔽剂), 能吸收或屏蔽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 保护人体皮肤免受过量的紫外线辐射, 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妆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中。我国 2015 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了 27 种可用于化妆品中的防晒剂, 其中 25 种为有机防晒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防晒剂均指有机防晒剂
中间体	指	生产某些化工产品的中间产物; 一般而言, 生产某一种化工

		产品，若从其中间体进行生产，可以降低生产成本
CAS	指	美国化学文摘服务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全球化学科学的权威组织
CAS 登记号	指	CAS 为化学物质制订的登记号，该号是检索有多个名称的化学物质信息的重要工具，是某种物质（化合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序列、混合物或合金）的唯一数字识别号码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所构成的材料。人工合成高分子材料主要是指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等合成材料，此外还包括胶黏剂、涂料以及各种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耐候性	指	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室外，经受综合气候考验的耐受能力，如光照、冷热、氧化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树脂	指	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高分子化合物，可分为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合成树脂是指由简单有机物经化学合成或某些天然产物经化学反应而得到的树脂产物，是塑料的主要成分
官能团	指	有机分子中赋予化合物特定化学性质的一类原子或原子团
OCOP	指	2-枯基-4-特辛基苯酚，一种用于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化学物质
DCP	指	2,4-二枯基苯酚，一种用于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的化学物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评估水中有机污染物水平的关键参数
UVA	指	Ultraviolet ray A，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20nm-400nm，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
UVB	指	Ultraviolet ray B，波长 280nm-320nm，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是导致高分子材料老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对户外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具有显著破坏性
UVC	指	Ultraviolet ray C，波长 100nm-280nm，又称为短波灭菌紫外线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主要的通用塑料之一
PE	指	聚乙烯，是主要的通用塑料之一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MBBT	指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苯酚，一种防晒剂
奥克立林	指	Octocrylene，是一种广泛应用于防晒产品的化学紫外线吸收剂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Free On Board，指卖方以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或通过取得已交付至船上货物的方式交货
CIF	指	国际贸易术语，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
C&F	指	国际贸易术语，Cost and Freight，指卖方在船上交货或以取得已经这样交付的货物方式交货
FCA	指	国际贸易术语，Free Carrier，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
DDP	指	国际贸易术语，Delivered Duty Paid，指当卖方在指定目的地将仍处于抵达的运输工具上，但已完成进口清关，且已做好卸货准备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为交货
DAP	指	国际贸易术语，Delivered At Place，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

		交货，只需做好卸货准备无需卸货即完成交货
EXW	指	国际贸易术语，Ex Works，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2YGJK59J	
注册资本 (万元)	12,622.9505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电话	0599-6061886	
传真	0599-6061851	
邮编	354003	
电子邮箱	securities@dishengchem.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子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11	原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帝盛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6,229,50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6.09%	否	是	否	0	0	0	0	15,183,309
2	潘行平	23,717,270	18.79%	是	是	否	0	0	0	0	5,929,318
3	王瑛	21,832,656	17.30%	是	是	否	0	0	0	0	5,458,164
4	周文	14,631,144	11.59%	否	否	否	0	0	0	0	14,631,144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63%	否	否	否	0	0	0	0	7,105,882
6	邵武市金塘 帝盛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5,737,705	4.55%	否	否	否	0	0	0	0	5,737,705
7	蒂盛企管	5,000,000	3.96%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7
8	周志强	1,001,118	0.7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1,118
9	胡国灿	860,656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860,656
10	潘行江	793,148	0.63%	否	是	否	0	0	0	0	264,383
合计	-	126,229,505	100.00%	-	-	-	0	0	0	0	57,838,34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622.95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2.65	5,57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3.81	5,396.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4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6.55 万元和 6,992.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2.65	5,57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3.81	5,396.5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9.8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10.34%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2,622.950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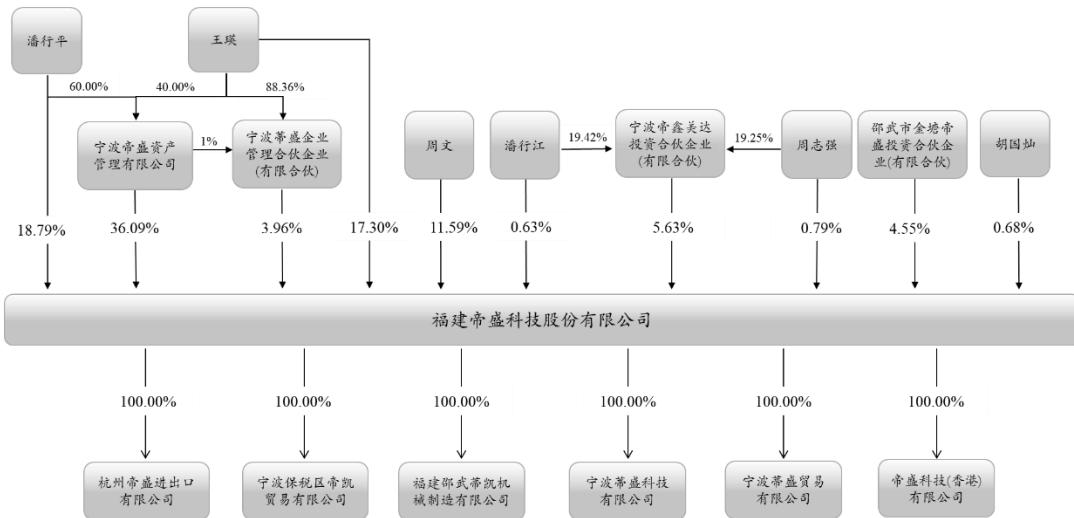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4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6.55 万元和 6,992.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34%，不

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本总额为 12,622.950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帝盛资管直接持有公司 36.0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蒂盛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96%的表决权。因此帝盛资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YHLR4Q
法定代表人	王瑛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2)室
邮编	31501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投资与资产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
2	王瑛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行平和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直接控制公司 18.79%股份，王瑛直接控制公司 17.30%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36.09%股份，并通过直接控制帝盛资管 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40.05%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6.14% 表决权。

因此，潘行平和王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潘行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于浙江省化工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4 年 6 月至今于帝凯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于欣阳化工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于启东金美任董事；2009年6月至2022年11月于盐城帝盛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王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4月于杭州半山电厂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于帝凯贸易任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杭州帝盛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7年8月14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潘行平和王瑛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天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36.09%	企业法人	否
2	潘行平	23,717,270	18.79%	自然人股东	否
3	王瑛	21,832,656	17.3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周文	14,631,144	11.59%	自然人股东	否
5	帝鑫美达	7,105,882	5.63%	合伙企业	否
6	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705	4.55%	合伙企业	否
7	蒂盛企管	5,000,000	3.96%	合伙企业	否
8	周志强	1,001,118	0.79%	自然人股东	否
9	胡国灿	860,656	0.68%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潘行江	793,148	0.63%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126,229,505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潘行平和王瑛系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帝盛资管、蒂盛企管均受到实控人潘行平和王瑛控制。潘行平和王瑛持有帝盛资管 100.00%股权，王瑛为执行董事，且为法定代表人；潘行平为监事。王瑛持有蒂盛企管 88.36%出资额。帝盛资管持有蒂盛企管 1.00%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潘行江持有公司 0.63%股份，与潘行平系兄弟关系，同时，潘行江持有帝鑫美达 19.42%出资额。

3、周志强持有公司 0.79%股份，持有帝鑫美达 19.25%出资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鲍秀良持有帝鑫美达 14.33%出资额，其配偶与潘行平系姐弟关系。

5、王琼持有帝鑫美达 8.93%出资额，与王瑛系姐妹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帝鑫美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TXT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志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4）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沈少华	4,934,273.40	4,934,273.40	24.52%
2	潘行江	3,907,387.40	3,907,387.40	19.42%
3	周志强	3,872,578.00	3,872,578.00	19.25%
4	鲍秀良	2,882,242.20	2,882,242.20	14.33%
5	王琼	1,797,050.20	1,797,050.20	8.93%
6	罗姚娟	870,242.20	870,242.20	4.33%
7	周兴旺	565,657.40	565,657.40	2.81%
8	熊伟	463,839.20	463,839.20	2.31%
9	翁富建	435,121.10	435,121.10	2.16%
10	曹水明	391,608.90	391,608.90	1.95%
合计	-	20,120,000.00	20,120,000.00	100.00%

（2）蒂盛企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蒂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T4U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50 棚 106-0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瑛	17,672,084.00	17,672,084.00	88.36%
2	徐加兵	1,395,522.00	1,395,522.00	6.98%
3	翁富建	281,690.00	281,690.00	1.41%
4	熊伟	225,352.00	225,352.00	1.13%
5	陈刚	225,352.00	225,352.00	1.13%
6	帝盛资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金塘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D3L63U9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邵武市溪南路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武市金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60.00%
2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80,000.00	20,280,000.00	39.00%
3	南平市实业兴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1.00%
合计	-	52,000,000.00	5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引入金塘投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安排、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金塘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原股东（甲方）与金塘投资（乙方）、拟挂牌公司（丙方）共同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该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知情权和检查权	8.1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乙方均有对标的公司的人员、组织、业务、经营、管理的现状及历史享有合法的知情权，如乙方认为有必要，标的公司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材料，以保障乙方的合法知情权。

	<p>8.2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乙方均有权派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经营会议或其他类似得以下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p> <p>8.3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应允许乙方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拜访并视察公司资产、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询问公司有关事务。</p> <p>8.4 标的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标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均有权了解具体情况，标的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给予积极配合：</p> <p>8.4.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活动重大改变；</p> <p>8.4.2 标的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发生重大改变；</p> <p>8.4.3 董事会席位的数量变更，标的公司拟更换董事（包括董事长）、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p> <p>8.4.4 对标的公司章程中条款的增补、修改或删除；</p> <p>8.4.5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8.4.6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实施或中止；</p> <p>8.4.7 将改变或变更乙方的权利、义务或责任；</p> <p>8.4.8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p> <p>8.4.9 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p> <p>8.4.10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辞职或被开除；</p> <p>8.4.11 标的公司新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融资计划；</p> <p>8.4.12 标的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价格等。</p> <p>8.5 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标的公司按以下规定向乙方发送财务报告：</p> <p>8.5.1 标的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乙方发送该季度的：</p> <p>(1) 资产负债表；</p> <p>(2) 利润表；</p> <p>(3) 现金流动表；</p> <p>8.5.2 标的公司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审计报告为 180 天内），向乙方发送：</p> <p>(1) 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资产负债表；</p> <p>(2) 该财务年度的利润表；</p> <p>(3) 该财务年度的现金流动表；</p> <p>(4) 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的审计报告；</p> <p>8.5.3 标的公司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与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前景或公司事务相关的信息，但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商业秘密泄露的除外。</p> <p>8.6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标的公司应保证标的公司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本条约定的披露义务。</p>
--	--

同日，帝盛资管（甲方1）、潘行平（甲方2）、王瑛（甲方3）与金塘投资（乙方）、拟挂牌公司（丙方）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1、回购权	<p>1.1 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当出现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p> <p>1.1.1 标的公司出现停产、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重大财产（指超过前一年度公司总资产的 10%）被法院在执行阶段查封冻结等情形；</p> <p>1.1.2 标的公司和/或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法行为承担刑事责任；</p> <p>1.1.3 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且造成标的公司 IPO 实质障碍的：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标的公司主要经营</p>

	性财产或业务；未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标的公司同类的业务； 1.1.4 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1.1.5 在本轮增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 1.2 回购价格为增资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起算每年 5% 的利息（单利，若不满一年的，则按实际天数折算相应比例，每年以 365 日为计，计算区间为自交割日起至实际取得回购价款之日止），但应扣除乙方截至发出书面通知前自公司已累计取得的股息和红利（含税）。
2、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	2.1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除外。 2.2 若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则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须无偿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乙方或以现金形式补偿其中的差价，直至本轮增资乙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如乙方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股权补偿，标的公司和股东应同意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 2.3 各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但不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在投资条件上约定的权利优于乙方在本次投资享有的投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3、同业竞争条款	3.1 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在乙方按《投资协议》第 5.1 条款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 1 年内，停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一切与标的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见本协议附件二）无偿转让给标的公司。若实际控制人在约定期限届满 6 个月之日，仍无法完成上述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条件（包括回购价格、年化利息、逾期违约金）回购乙方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届时持有的股权。

注：金塘投资已于 2025 年 8 月确认，欣阳化工停产后从事其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的行为不违反《补充协议一》关于“停止与帝盛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约定，不构成实际控制人违反《补充协议一》第 3.1 条约定导致回购权利触发的情形。

2025 年 6 月，帝盛资管（甲方 1）、潘行平（甲方 2）、王瑛（甲方 3）与金塘投资（乙方）、拟挂牌公司（丙方）共同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相关约定
《补充协议一》反稀释条款及最优惠条款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特别股东权利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投资协议》知情权及检查权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第 8.1 条、8.2 条、8.3 条、8.4 条、8.5 条、8.6 条权利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投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条款终止后投资方可以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或复制公司的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帝盛资管	是	否	-
2	潘行平	是	否	-
3	王瑛	是	否	-
4	周文	是	否	-
5	帝鑫美达	是	否	除持有帝盛科技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	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无其他对外投资，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股东金塘投资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故不需申请国有股设置批复
7	蒂盛企管	是	否	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8	周志强	是	否	-
9	胡国灿	是	否	-
10	潘行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	否

人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系盐城帝盛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经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盐城帝盛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5,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成立

2022 年 9 月 30 日，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立信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小组，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有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5 日，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确认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6,760.66 万元，确认相应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4,250.84 万元；同意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金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2,049.18 万股，折合注册资本 12,049.18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2022年12月5日，帝盛科技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帝盛科技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将帝盛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2,049.1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2,049.18万元。

2022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帝盛科技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46,760.66万元。

2022年12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064号），帝盛科技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250.84万元。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2022年12月2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帝盛科技（筹）已按规定将帝盛科技有限净资产467,606,647.69元扣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2,165,159.87元后的金额465,441,487.82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按照1:0.2589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49.18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12,049.18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44,949,687.8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2年12月27日，拟挂牌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1MA2YGJK59J。

本次变更完成后，帝盛科技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净资产折股	37.80%
2	潘行平	2,371.7270	净资产折股	19.68%

3	王瑛	2,183.2656	净资产折股	18.12%
4	周文	1,463.1144	净资产折股	12.14%
5	帝鑫美达	710.5882	净资产折股	5.90%
6	蒂盛企管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4.15%
7	周志强	100.1118	净资产折股	0.83%
8	胡国灿	86.0656	净资产折股	0.71%
9	潘行江	79.3148	净资产折股	0.66%
合计		12,049.18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12月，帝盛科技增资

2023年12月12日，帝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金塘投资以货币形式5,00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73.7705万元。

2023年12月15日，金塘投资与公司各股东签署《关于邵武市金塘帝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协议书》，约定金塘投资以货币形式5,000.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73.7705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经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扩股完成后，帝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帝盛资管	4,554.9926	净资产折股	36.09%
2	潘行平	2,371.7270	净资产折股	18.79%
3	王瑛	2,183.2656	净资产折股	17.30%
4	周文	1,463.1144	净资产折股	11.59%
5	帝鑫美达	710.5882	净资产折股	5.63%
6	金塘投资	573.7705	现金	4.55%
7	蒂盛企管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3.96%
8	周志强	100.1118	净资产折股	0.79%
9	胡国灿	86.0656	净资产折股	0.68%
10	潘行江	79.3148	净资产折股	0.63%
合计		12,622.9505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企业代码为“860018”。

根据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简称为“帝盛科技”，企业代码为“860018”。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事项

可安必科技设立于 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1 日，潘行平、熊伟与沈忆杭、冯婧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忆杭将其持有可安必科技 98% 的股权以 39.20 万元转让给潘行平；冯婧将其持有可安必科技 2% 的股权以 0.80 万元转让给熊伟。

2022 年 5 月 18 日，帝盛科技有限与潘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9.20

万元收购潘行平持有可安必科技的 98%的股权；帝盛科技有限与熊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0.80 万元收购熊伟持有可安必科技的 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可安必科技成为帝盛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拟挂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拟挂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2 日，拟挂牌公司与可安必科技签署《关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由拟挂牌公司吸收合并可安必科技，合并完成后可安必科技作为被合并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拟挂牌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可安必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024 年 2 月 23 日，可安必科技于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 控股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朝晖路203号7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41.21	14,256.12
净资产	5,297.99	5,094.05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38.65	35,396.75
净利润	203.94	568.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福建邵武蒂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9日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和维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化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33	1,093.31
净资产	563.38	565.02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58	1,040.11
净利润	-1.64	36.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宁波蒂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557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29.79	4,899.45
净资产	884.04	860.25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8.80	13,921.65
净利润	23.80	211.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帝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RM 1607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35	37.39
净资产	37.03	37.39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9	145.89
净利润	-0.29	2.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原材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的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16.82	1,673.00
净资产	1,092.16	1,080.26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96.52	1,907.96
净利润	11.90	175.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宁波蒂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417 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 D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21	469.23
净资产	327.89	310.10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07.33	2,627.25
净利润	17.79	109.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5号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6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委托生产基地，2024年4月停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潘行平持股70%；王瑛持股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536.67
净利润	-	-80.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公司于2024年8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相关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在2023年初将欣阳化工光稳定剂业务的相关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本处披露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3、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4日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牛岭路3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帝盛科技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可安必科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杭州帝盛历史沿革

杭州帝盛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启东金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投资比例已经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正宇会验（2011）第 13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9 日，根据杭州帝盛股东决定，杭州帝盛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资本	转让价款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启东金美	盐城帝盛	200	250.00	100.00

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盐城帝盛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履行公司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杭州帝盛股东会决定，杭州帝盛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盐城帝盛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履行杭州帝盛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

记。

2019年5月27日，根据杭州帝盛股东决定，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资本	转让价款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帝盛科技	潘行平	474.3454	934.9348	47.4345
	王瑛	436.6531	860.6433	43.6653
	潘行江	10.0112	19.7321	0.7932
	周志强	7.9315	15.6330	1.0011
	帝鑫美达	71.0588	140.0569	7.1059
合计		1000.0000	1971.0001	100.0000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王瑛	436.6531	43.6653
潘行江	10.0112	1.0011
周志强	7.9315	0.7932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履行杭州帝盛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8月15日，根据杭州帝盛股东决定，杭州帝盛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资本	转让价款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潘行江	周志强	2.0797	4.0977	0.2079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潘行平	474.3454	47.4345
王瑛	436.6531	43.6653
周志强	10.0112	1.0011
潘行江	7.9315	0.7932
帝鑫美达	71.0588	7.105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	----------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履行杭州帝盛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24日，杭州帝盛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2146号”《评估报告》，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资本	转让价款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潘行平	帝盛科技	474.3454	1150.4953	47.4345
王瑛		436.6531	1059.0757	43.6653
周志强		10.0112	19.2386	0.7932
潘行江		7.9315	24.2811	1.0011
帝鑫美达		71.0588	172.3493	7.1059
合计		1000.0000	2,425.44	100.0000

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帝盛科技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蒂盛科技历史沿革

蒂盛科技成立于2021年03月25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资本	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帝盛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州市欣友唯	30%	60.00	2016年9	王庆	化工品	公司的销售渠

	化工有限公司			月 21 日		销售	道之一
2	帝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	40.00	2023年11月21日	李钦元	化工品销售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3	欧洲帝盛有限公司	50%	26.56	2017年5月31日	Marnix de Haas	化工品销售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4	广州帝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30.00	2025年2月14日	王庆	化工品销售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杭州帝盛与 MPI 在荷兰共同投资设立欧洲帝盛，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杭州帝盛与 MPI 各自出资 1.80 万欧元，各持有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

由于杭州帝盛当时经办人员不了解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及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因此杭州帝盛就投资欧洲帝盛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欧洲帝盛仅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欧洲帝盛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属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浙江省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由浙江省发改委委托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市、县发改委（局）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杭州帝盛就投资欧洲帝盛应向杭州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现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 11 号令”）的规定，未取得备案而擅自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拟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走访了杭州市发改委境外投资办理窗口，向其工作人员主动报告了杭州帝盛前述投资欧洲帝盛及未办理发改备案等情况，该工作人员表示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经电话咨询，浙江省发改委工作人员表示已无法补办备案手续，不会进行处罚，该境外公司可以继续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帝盛未

因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境外投资。

欧洲帝盛注册资本为 3.60 万欧元，杭州帝盛持有欧洲帝盛 50% 的股权。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2 月，欧洲帝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58 万欧元、243.65 万欧元、23.98 万欧元，净利润分别为 18.59 万欧元、29.22 万欧元、4.32 万欧元。报告期内，欧洲帝盛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仅为拟挂牌公司参股公司，对拟挂牌公司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杭州帝盛在商务、基本建设投资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杭州帝盛因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帝盛科技及杭州帝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杭州帝盛投资欧洲帝盛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商务核准及外汇登记程序，且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投资金额较小，也未涉及生产制造或境外固定资产投资，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履行发改备案程序。经走访确认，杭州帝盛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帝盛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该境外投资，且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杭州帝盛不会因前述行为受到任何实际损失。此外，欧洲帝盛系拟挂牌公司参股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对帝盛科技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因此，杭州帝盛未就投资欧洲帝盛事宜办理发改备案手续不会对帝盛科技及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行平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3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2	徐加兵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10 月	大专	无

3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大专	无
4	翁富建	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大专	无
5	潘玥颖	董事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无
6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0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7	施放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梁伟亮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9	李肖华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4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10	王瑛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7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4月	本科	无
11	蒋颖丹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3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12	贺子嘉	董事会秘书	2023年6月9日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潘行平	1965年3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于浙江省化工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10月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员；1994年6月至今于帝凯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6年7月至2018年8月于欣阳化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3月于启东金美任董事；2009年6月至2022年11月于盐城帝盛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徐加兵	1967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建湖县染料化工厂（及其前身）、建湖县金路集团有限公司、盐城美昌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车间主任、生技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于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于盐城帝盛任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总经理、董事。
3	熊伟	1976年9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黄冈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于湖北富驰制药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主

		任助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于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实验员；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9年3月于盐城帝盛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副总经理、董事。
4	翁富建	1977年2月出生，1997年6月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今于欣阳化工、杭州帝盛历任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帝盛科技董事。
5	潘玥颖	1995年6月出生，2019年6月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于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22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产品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
6	周兴旺	1974年10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欣阳化工历任操作工、班长、车间主任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于启东金美任车间主任；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于欣阳化工历任研发员、生产技术科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于帝盛科技有限任研发部经理、监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6月于帝盛科技任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2025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职工代表董事、研发总监。
7	施放	1956年11月出生，1982年1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并于1996年2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2016年11月于浙江工业大学任教师、学院副院长；2016年12月至2024年1月于浙江工业大学任返聘教授；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任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7月，任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独立董事。目前，其还兼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凯科技独立董事。
8	梁伟亮	1973年11月出生，1997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8月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于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于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于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2年4月于泛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信凯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7月于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专家；2024年4月至今于赢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独立董事。
9	李肖华	1963年4月出生，198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至2023年4月于浙江工业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2023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独立董事。
10	王瑛	1968年4月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4月于杭州半山电厂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11年3月于帝凯贸易任业务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杭州帝盛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副总经理。
11	蒋颖丹	1984年3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于帝凯贸易杭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于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于杭州帝盛任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财务负责人。
12	贺子嘉	1996年3月出生，2020年5月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于洋葱学园任产品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5月于

	博然思维集团任客户主任；2023年6月至今于帝盛科技任董事会秘书。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3,851.60	121,219.04	116,798.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9.48	67,843.31	60,64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149.48	67,843.31	60,641.75
每股净资产(元)	5.48	5.37	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37	4.80
资产负债率	44.17%	44.03%	48.08%
流动比率(倍)	0.97	0.95	0.94
速动比率(倍)	0.64	0.59	0.56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10.86	66,314.61	47,211.12
净利润(万元)	1,300.87	6,992.65	5,57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0.87	6,992.65	5,57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79	7,283.81	5,39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79	7,283.81	5,396.55
毛利率	21.80%	20.51%	23.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0%	10.88%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8%	11.36%	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5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7.43	7.85
存货周转率(次)	0.41	2.81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0.63	4,739.86	-6,140.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38	-0.4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81.79	2,229.86	2,113.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3.36%	4.4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	0755-82400862
项目负责人	朱翔坚
项目组成员	龙佳喜、平宇星、左天逸、王卓、方端凝、陈春晖、龚玉柱、孟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张声、冯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顾肖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江涛、程永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	---

公司专注于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薄膜、弹性体、纺织品、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及日用化妆品中。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核心产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 UV-234、UV-360、UV-329、UV-326、UV-P、UV-1577、UV-1164、UV-531 等，防晒剂奥克立林、MBBT 原粉等，受阻胺光稳定剂 UV-770、UV-292、UV-123 等。公司产品通过吸收并转化紫外线能量、捕获光氧化产生的自由基等机理，能抑制或减缓高分子材料在光照下发生的光老化过程，是高分子材料长期保持性能的关键助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作为国内光稳定剂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聚焦核心产品赛道，已累计取得 33 项专利授权，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构建起坚实的技术壁垒。公司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搭建了集研发设计、中试转化、检测认证于一体的全链条创新平台。在技术创新的引领下，公司实现多项关键技术突破，自主研发的 UV-1577、UV-1164、UV-3030、UV-123、UV-234、UV-360 等耐候型高分子材料助剂性能稳定、可靠，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汽车构件、高端膜材、功能涂层、电子器件等高端制造领域。核心光稳定剂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英国 UK REACH 注册、韩国 K-REACH 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认证等国际认证，为下游客户绿色转型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协同增长态势，技术创新已成为驱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动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核心，致力于通过创新不断探索延长高分子材料抗光老化的新思路，专注于开发更环保的高性能产品。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绿色工厂、福建省专利奖、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福

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EcoVadis 铜牌认证等荣誉及专业认证。凭借着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DSunsorb”品牌已在业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与 Songwon、MPI、Adeka、Clariant、Avient 等国际知名企业达成稳定合作。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346.04	99.31	21.60	65,828.96	99.27	20.58	47,001.11	99.56	23.08
紫外线吸收剂	7,704.11	81.86	24.18	53,089.82	80.06	21.32	37,892.44	80.26	25.90
受阻胺光稳定剂	1,495.76	15.89	9.23	11,813.82	17.81	17.78	8,411.45	17.82	11.23
其他	146.17	1.55	12.09	925.31	1.40	14.23	697.22	1.48	13.01
其他业务收入	64.82	0.69	51.78	485.65	0.73	10.02	210.01	0.44	28.76
合计	9,410.86	100.00	21.80	66,314.61	100.00	20.51	47,211.12	100.00	23.1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助剂、原料及中间体等，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特征
紫外线吸收剂	UV-234、UV-360、UV-329、UV-326、UV-P、UV-3030、UV-1577、UV-1164、UV-531 等产品，以及奥克立林、MBBT 原粉等防晒剂产品	作为高分子材料助剂可抑制或减缓塑料、涂料、合成纤维、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因紫外线辐射而引发的光老化；作为防晒剂可用于各类日用化妆品，如防晒霜、防晒乳液、防晒喷雾等
受阻胺光稳定剂	UV-770, UV-292, UV-123 等	主要通过捕获自由基等方式抑制光老化过程，广泛应用于塑料、农膜、橡胶与弹性体等领域。
复配助剂	混料系列、母粒系列	通过将不同种类的光稳定剂或光稳定剂与其他化学助剂产品进行特定比例的组合，以达到客户设定的预期效果。
原料及中间体	DCP、OCOP、五甲基哌啶醇等	生产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

		等产品过程中的重要原料和中间产品。
--	--	-------------------

1、紫外线吸收剂

紫外线是电磁波谱中波长在 10nm-400nm 的光线，属于不可见光范畴，按照物理学定义，紫外线可按照波长分为 UVA、UVB 和 UVC 三类。其中，UVC 会被臭氧层吸收，而 UVA 和 UVB 可突破臭氧层到达地球表面；UVA 波长为 320nm-400nm，穿透性强，可穿透至高分子材料深层，引起材料发生老化、变黄，亦可渗透到人体真皮层，破坏皮肤弹性纤维，引起皮肤老化，对人体危害较大；UVB 波长为 280nm-320nm，对高分子材料的破坏力较大，会导致自由基的产生，从而破坏聚合物的内部结合能，引起高分子材料老化，降低其力学性能，且能量较高，是导致皮肤晒伤、引发皮肤癌的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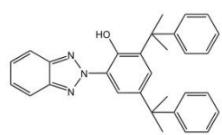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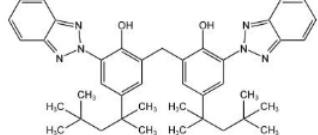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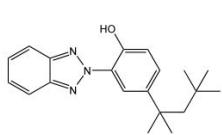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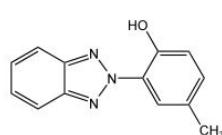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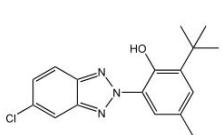
紫外线吸收剂可通过分子结构的特异性变化，将有害的紫外光能量转化为无害的热能或其他形式释放，从而保护高分子材料免受紫外辐射损伤。紫外线吸收剂可分为苯并三氮唑类、三嗪类、二苯甲酮类、氰基丙烯酸酯类等类别。紫外线吸收剂的应用十分广泛，主要用于塑料、涂料、薄膜、弹性体、纺织品、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添加紫外线吸收剂能有效延长高分子材料使用寿命，防止产品老化脆化，提高耐久性。部分紫外线吸收剂还可作为防晒剂，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是防晒化妆品的核心活性成分。当前可在化妆品中使用的防晒剂品种，大部分是紫外线吸收剂。

各类紫外线吸收剂的特点及适用场景如下：

分类	功能特点	适用场景	优点
苯并三氮唑类	①吸收特性：可强烈吸收 270-380nm 波长的紫外线，对 UVA 和 UVB 都有较好的吸收效果； ②光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光化学稳定性好，在长期紫外线照射下，自身不易分解和变色； ③兼容性：与聚烯烃、聚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树脂的相容性好； ④协同性：与抗氧化剂并用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可进一步改善制品的热氧稳定性。	性价比较高，对紫外线吸收范围广、相容性佳，可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等领域；部分产品可用于防晒剂	稳定性好，透光性好，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佳，低毒环保，长效性能优良
三嗪类	①吸收特性：对 280-380nm 的紫外光有较高的吸收能力，吸收波段宽，且更偏向于紫外光的短波区域，能吸收 UVA、UVB 甚至部分 UVC； ②光稳定性：具有优异的耐候性和光稳定性，能在长期户外使用中保持良好的紫外线吸收能力，抵抗光、热、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影响； ③防护性：对材料的防护效果强，能显著延长材料在户外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尤其适用于对紫外线稳定性要求极高的场合。	是较为高端的紫外线吸收剂，常用于对紫外线稳定性要求极高的场合，如高端汽车涂料、精密光学器件、高性能塑料及制品等	吸收范围宽，能全波段吸收 UVA、UVB，光稳定性高，耐迁移性好，在材料中能长时间稳定存在并发挥作用

二苯甲酮类	①吸收特性：能强烈吸收波长在 280-340nm 左右的紫外线，涵盖了 UVB 及部分 UVA 波段； ②光稳定性：具有较好的光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可长期有效地吸收紫外线，保护材料免受光老化影响； ③兼容性：与许多高聚物如聚氯乙烯、聚苯乙烯、纤维素树脂等以及纺织材料的相容性良好。	价格便宜，用于普通塑料、涂料、橡胶、纺织品等	成本低，广泛用于多种高分子材料和纺织材料
氰基丙烯酸酯类	①吸收特性：能对 UVA、UVB 实现全波段吸收； ②热稳定性：在高温加工环境中仍能保持稳定； ③对制品颜色影响小，可避免因添加紫外线吸收剂导致的基材泛黄，适用于对外观要求严格的场景。	需要高透明度的工程塑料以及日用防晒剂等	具备广谱吸收能力，热稳定性高、生物相容性好

公司是国内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系列较为齐全、产能较高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型号和类别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类别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UV-234	苯并三氮唑类	2-（2-羟基-3',5'-二枯基苯基）-苯并三唑		70321-86-7
UV-360	苯并三氮唑类	2,2'-亚甲基双(6-(2H-苯并三唑-2-基)-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103597-45-1
UV-329	苯并三氮唑类	2-（2'-羟基 5'-叔辛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3147-75-9
UV-P	苯并三氮唑类	2-（2'-羟基-5'-甲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2440-22-4
UV-326	苯并三氮唑类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96-11-5

UV-928	苯并三氮唑类	2-(2H-苯并三唑-2-基)-6-(1-甲基-1-苯乙基)-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73936-91-1
UV-1130	苯并三氮唑类	β -[3-(2H-苯并三唑-2-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聚乙二醇 300 酯，双- $\{\beta$ -[3-(2H-苯并三唑-2-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聚乙二醇 300 酯，聚乙二醇		104810-48-2 104810-47-1 25322-68-3
UV-384-2	苯并三氮唑类	苯丙酸，3-(2 氢-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 C7-9-接枝和线性烷基酯和 1-甲氧基-2-醋酸丙酯的混合物		127519-17-9 108-65-6
UV-1577	三嗪类	2-(4,6-二苯基-1,3,5-三嗪-2-基)-5-[己基]氧基苯酚		147315-50-2
UV-1164	三嗪类	2-[4,6-双(2,4-二甲苯基)-2-(1,3,5-三嗪基)5-辛氧基苯酚		2725-22-6
UV-531	二苯甲酮类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1843-05-6
UV-3039	氰基丙烯酸酯类	2-氰基-3,3-二苯基丙烯酸异辛酯		6197-30-4

UV-3030	氰基丙烯酸酯类	季戊四醇四(2-氰基-3,3-二苯丙烯酸酯)	The chemical structure shows a季戊四醇 (1,2,3,4-tetrahydro-1,3-butadiene-1,3-diol) core substituted with four 2-cyano-3,3-diphenylpropenoate groups.	86403-32-9
---------	---------	------------------------	--	------------

2、受阻胺光稳定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的作用机理与紫外线吸收剂不同，其主要通过捕获自由基等方式抑制高分子材料的光老化过程，可广泛应用于塑料、农膜、涂料等领域。

公司主要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包括当前市场的主流品种 UV-770，以及多款具有特殊性能的新型产品，如低碱性的新一代 NOR 型受阻胺光稳定剂 UV-123、用于聚烯烃改性塑料的光稳定剂 UV-801、用于涂料领域的光稳定剂 UV-292 等。未来公司光稳定剂产品系列将更为丰富。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分子式	CAS 登记号
1	光稳定剂 UV-770	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The chemical structure shows a dimer of 4-aminobutylidenebis(2-methyl-2-hexenoate).	52829-07-9
2	光稳定剂 UV-123	双(1-辛氧基-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The chemical structure shows a dimer of 4-(1-octyloxy)-4-aminobutylidenebis(2-methyl-2-hexenoate).	129757-67-1
3	光稳定剂 UV-292	双(1,2,2,6,6-五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The chemical structure shows a dimer of 4-(1,2,2,6,6-penta(methyl)-4-aminobutylidenebis(2-methyl-2-hexenoate).	41556-26-7
4	光稳定剂 UV-801	2,2,6,6-四甲基-4-哌啶基硬脂酸酯	The chemical structure shows 4-(1,2,2,6,6-penta(methyl)-4-aminobutylidenebis(2-methyl-2-hexenoate) esterified with stearic acid.	167078-06-0

3、复配助剂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市场对高分子材料的综合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既需要满足表面光泽性、阻燃性等基础性能指标，也需具备持久防老化等长效品质。为实现这些性能，高分子材料生产厂家通常需在基体材料中复配多种功能化助剂。基于此，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应用研发经验，推出复配助剂系列产品。

通过针对助剂品种、配比、协同效应及应用工艺开展系统性研测与优化，公司的复配助剂系列产品能够精准匹配客户的应用环境与效果需求，从而为下游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性能诉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公司复配品主要包括 UV-B75、UV-5151、UV-5060、UV-5050、UV-B97、UV-801PP5、UV-802PP5 等，是由不同种类光稳定剂或功能助剂等根据目标需求以特定比例混合而成，主要用于改性塑料、涂料等领域，可有效延长下游产品使用寿命。

4、原料及中间体

公司凭借规模优势，主动向原料和中间体产品延伸，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平行业竞争力。公司主要原料和中间体产品包括 OCOP、DCP、五甲基哌啶醇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管理中心	部门	主要职责
供销管理中心	销售部	负责销售计划的制订、执行、市场调研和销售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与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负责与客户签订订单或合同并跟进履约情况；负责客户档案的录入与维护；负责产成品发货、运输等；跟进收款进度，配合与客户对账等。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五金配件、办公用品、服务等的采购过程管理，涵盖供应商选择、采购定价谈判、合同签订、付款对账等流程；编制采购计划与方案；负责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体系，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组织实施供应商考核评估工作等。
运营管理 中心	生产车间	负责生产计划的管理执行；严格按照物料清单进行领料、投料；严格按照标准作业程序进行生产操作；负责记录和核对生产信息；负责生产过程中的物料管理、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建立产品生产异常响应机制并执行；协助开展生产工艺改进实验等。
	公用车间	保证导热油、压缩空气、氮气、冷冻水等设备正常运行，排除隐患，确保生产车间任务顺利完成；定期对设备进行盘点等。
	工艺自动化部	负责公司中控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电气、仪表管理、仪表检验、校准、验收、技术培训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电气、自动化设备备品备件的选型和管理；负责组织电气、自动化设备技术管理规程台账、技术措施、制度的修订和完善；负责中控系统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的编写和管理工作等。
	设备部	负责接收上报生产相关部门提出的设备购买需求；负责设备采购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新购入生产设备的验收与编码；负责建立设备台账并更新设备标识；负责设备盘点计划；负责车间设备调拨；负责明确设备报废估价、报废责任和审批权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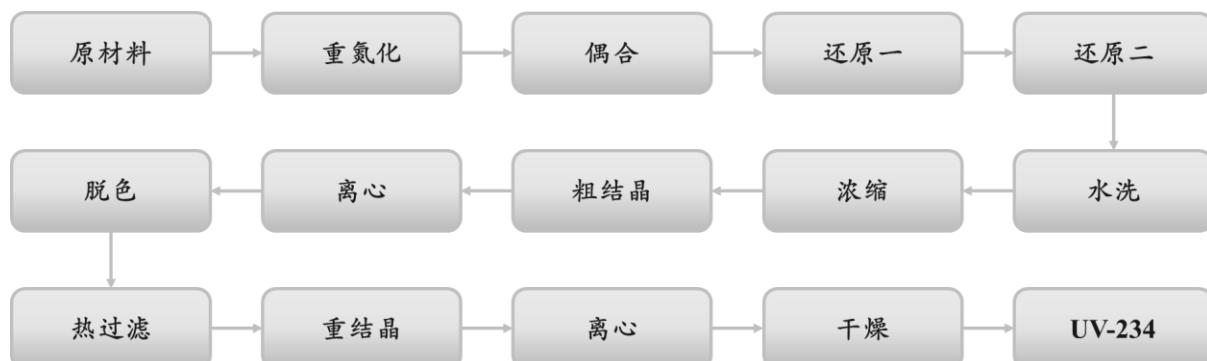
EHS 管理中心	安全部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有关管理要求及流程规范；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工作目标并实施；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安排演习活动；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反馈工作；组织安全检查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信息的采集、整理、分析、预警工作；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其考核等。
	环保部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体系，明确有关管理要求及流程规范；开展环保相关的宣传教育；制定环保工作计划、环保工作目标并实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安排演习活动；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反馈工作；负责环保巡检；建立环保监测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考核。
	6S 管理办公室	负责推进公司尤其是生产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及安全规范执行；严格检查落实，跟踪问题整改，协调资源保障，确保6S管理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等。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部	制定研发项目的进度计划、人员组织、费用预算等；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产品立项、开发设计、研发中试；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制定研发部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制定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并组织实施等。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取样检验工作；负责编制质量检验报告；负责样品的日常保管和处置；负责收集和整理质量检验相关记录，建立质量管理档案；配合确定采购存货质量标准；配合生产技术部开展产品质量分析和质量改进工作等。
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所需前置性文件的编制，组织项目评审等工作；负责工程项目图纸绘制；负责工程安装项目方案的编制及实施；负责组织工程项目新购入设备选型与验收；负责建立设备工程项目台账及参与资产盘点；负责工程的立项申请、负责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监管，项目验收与结算等。
	基建部	负责基建工程的立项申请，并开展可行性研究；负责基建工程的设计与规划；负责基建项目的建设与日常巡检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管理以及安全、环境、质量、成本的监督管理；负责基建工程的验收与结算等。
财务管理 中心	仓储部	负责原料、产品、设备等的到货验收与登记；负责物料发放以及登记；对仓库各区域进行合理规划，测定安全存量、理想最低存量或定额存量；负责仓库库存生产物料的日常保管与检查工作；负责对存货水平进行记录和分析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修订工作；制定并完善会计核算操作规范指引，统一核算管理体系；编制并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税务筹划管理，组织并监督纳税申报工作；组织公司固定资产、往来账款、经营成本、管理费用、现金等方面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会计凭证的编制、审核，会计档案的日常保管；提供各类财务数据，对指标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实施；负责薪酬的核对发放等。
行政管理 中心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资产的验收、领用、调拨、维修、出售、报废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的接收、整理、借阅、销毁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收发、传递、督办、归档等日常工作；设立行政资产台账与公文管理台账，对公文的收发、流转进行记录；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负责车辆管理及日常费用报销等；负责组织会议与活动等。
	人力资源部	组织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开展试用考核；负责公司和员工社会保险金及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金额的计算、审核等；负责根据绩效考核与培训工作；负责厂区员工及人事档案资料的日常管理；负责办理员工晋升、调岗、辞退、离职手续；支持其他后勤管理

	工作等。
董秘办（上市办）	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提供资本运作、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决策支持等；负责重大信息上报程序的建立、信息披露流程和标准的制定，负责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事务的执行等。
审计监察部	贯彻审计法规，制定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提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具体审计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定期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和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书；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监督所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示意

（1）主要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以 UV-234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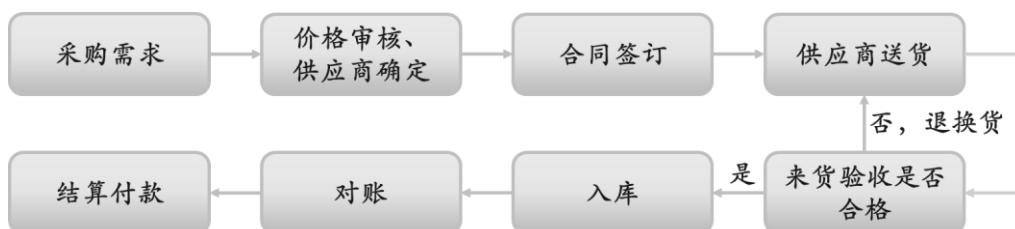


（2）主要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以 UV-770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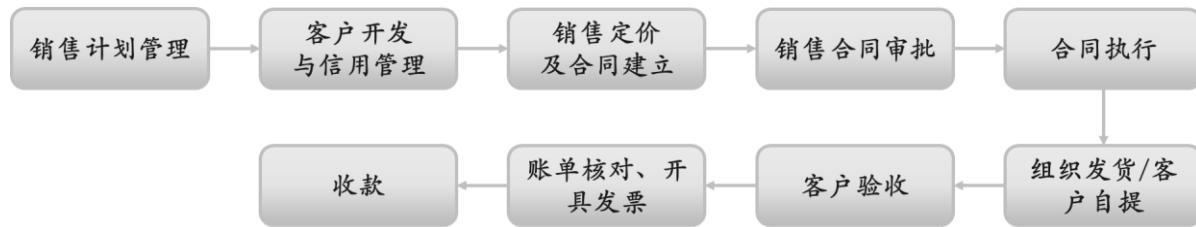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流程示意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流程示意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的主要流程示意如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2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张氏三方化学有限公司	无	氯代烷	-	-	78.57	100%	-	-	否	否
合计	-	-	-	-	-	78.57	1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部分原材料的情形。公司基于该类原材料的综合成本等因素考虑，将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中间体纯化和催化剂分离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中间体，实现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品质生产。	自主研发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部分产品	是
2	DCP 的合成技术与生产	公司通过原料循环回收套用和精馏高纯度分离，得到低成本的 DCP，运用产业链优势，降低原料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合成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部分产品的重要原料	是
3	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	通过催化剂的选用并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物产率，通过高真空蒸馏等技术优化提纯效率，通过中间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实现清洁生产。	自主研发	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部分产品	是
4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将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产生的废酸，进行分层、脱色，浓缩再回收利用，从而减少污水产生和原料消耗。	其他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部分产品	是
5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真空蒸馏技术	采用紫外线吸收剂粗品升温蒸馏、抽真空、气化冷却、切片的精制工艺，相比传统工艺，能提升精制效率和产品收率，有利于节省溶剂消耗，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同时金属残留量减少，产品品质提高。	其他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	是
6	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合成路线，通过温度等工艺控制，减少成本，可得到呈弱碱性的产品，应用更为广泛。	其他	受阻胺光稳定剂的部分产品	是

注：①前述 4-6 项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且相关公司已注销，公司的技术均来源于以实控人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外技术依赖。

②序号 4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对应专利为“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系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序号 5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真空蒸馏技术”对应专利为“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系启东金美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序号 6 “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合成的专有技术”对应专利分别为“一种 UV292 的制备方法”和“一种 UV770 的制备方法”，系杭州欣阳三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继受取得。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hinyangchem.com	www.shinyangchem.com	浙 ICP 备 11004085 号-1	2023 年 6 月 29 日	
2	dishengchem.com	www.dishengchem.com	浙 ICP 备 11004085 号-2	2024 年 3 月 7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47 号等 14 处不动产权 [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帝盛科技	119,347.00	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中的 14 处不动产	2023 年 2 月 10 日-2068 年 8 月 22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权人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支行
2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48 号等 5 处不动产权 [注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帝盛科技	57,953.00	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中的 5 处不动产	2023 年 2 月 10 日-2068 年 8 月 22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3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41 号等 13 处不动产权 [注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帝盛科技	70,317.00	吴家塘镇泉岭路 1 号中的 13 处不动产	2023 年 2 月 10 日-2067 年 12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4	闽 (2025)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485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帝盛科技	69,093.00	吴家塘镇牛岭路 3 号	2024 年 6 月 13 日-2070 年 10 月 8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5	闽 (2023) 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5 号等 10 处不动产权 [注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帝盛科技	38,865.30	张三丰大道 268 号凯旋壹号院 9 棚中的 10 处不动产	2023 年 2 月 10 日-2090 年 10 月 8 日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6	浙 (2018) 杭州市不	国有建设	杭州帝盛	19.20	下城区朝晖路	2018 年 1 月 31	出让	是	综合用地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22997号	用地使用权			203号 701室	日-2052年12月19日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7	杭下国用(2007)第013781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帝凯贸易	19.20	朝晖路 203号 708室	2007年10月17日-2052年12月19日	出让	是	综合(办公)	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8	甬保国用(2003)字第000001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帝凯贸易	33.23	宁波保税区东区	1999年12月22日-2042年7月3日	转让	否	商贸综合	

[注 1]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等14处不动产权包括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0001713号、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0-0000660、0000708、0000709号；

[注 2]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等5处不动产权包括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0001350、0001353、0001354号；

[注 3]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等13处不动产权包括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0001796-0001805号、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2、0000663号；

[注 4]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等10处不动产权包括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0001364号；

[注 5]上述产权证书取得时间为最新证书取得日期。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连续高真空蒸馏工艺控制系统V1.0	2021SR0672571	2021年5月12日	50年	原始取得	帝盛科技
2	帝盛多塔连续精馏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1SR0681323	2021年5月1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帝盛科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627.73	4,128.86	使用中	出让
2	排污使用权	709.08	266.75	使用中	-
3	软件	277.36	29.07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5,614.16	4,424.6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23)02004292	杭州帝盛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0日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L安经(2024)0009	帝凯贸易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	三年
3	报关单位备案	35079606C2	帝盛科技	南平海关	2020年4月14日	长期
4	报关单位备案	3301965730	杭州帝盛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	2011年4月27日	长期
5	报关单位备案	33029659W1	蒂盛贸易	象山海关	2022年2月8日	长期
6	排污许可证	91350781MA2YGJK59J001V	帝盛科技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三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838R0M	帝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6日	三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4985R0M	帝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三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4596R0M	帝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三年
10	能源管理体系	00223EN0915R0M	帝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三年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闽350781[2024]004	帝盛科技	邵武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32.95	4,242.91	20,090.04	82.56%
机器设备	33,960.18	8,433.59	25,526.59	75.17%
运输工具	358.48	280.55	77.93	2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4.43	603.86	1,450.57	70.61%
固定资产装修	481.38	117.26	364.11	75.64%
合计	61,187.41	13,678.17	47,509.24	77.65%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	595	6,112.54	1,424.88	4,687.66	76.69%	否
成套设备	94	2,702.48	406.88	2,295.60	84.94%	否
冷凝器	821	1,729.73	418.15	1,311.58	75.83%	否
储罐	1,036	1,659.14	398.64	1,260.50	75.97%	否
离心机	64	820.47	233.30	587.18	71.57%	否
控制柜	263	809.78	304.27	505.50	62.42%	否
机组设备	47	700.24	220.57	479.67	68.50%	否
泵	1,029	674.82	199.28	475.53	70.47%	否
干燥机	31	653.84	204.41	449.43	68.74%	否
压滤机	28	532.04	178.52	353.53	66.45%	否
制冰系统	11	489.18	191.53	297.66	60.85%	否
塔	106	430.37	94.93	335.44	77.94%	否
过滤器	163	311.63	83.11	228.51	73.33%	否
再沸器	60	283.07	59.50	223.57	78.98%	否
升降平台	28	178.52	51.10	127.41	71.37%	否
加料设备	85	154.27	40.36	113.90	73.84%	否
风机	408	108.92	28.23	80.69	74.08%	否
叉车	17	101.08	42.42	58.66	58.03%	否
三效设备	22	96.78	31.83	64.95	67.11%	否
气浮装置	15	80.84	26.55	54.29	67.16%	否
烘房设备	28	75.13	22.69	52.44	69.80%	否
重力床	7	65.77	18.38	47.39	72.06%	否
输送机	15	60.14	24.06	36.08	59.99%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锅炉	3	57.14	23.07	34.07	59.62%	否
空压机	8	48.32	15.45	32.87	68.02%	否
分离器	45	44.31	5.42	38.89	87.76%	否
鹤管	10	16.92	6.20	10.72	63.34%	否
合计	-	18,997.47	4,753.74	14,243.73	74.9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5,487.76	2023年2月16日	生产车间
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6,907.95	2023年2月16日	生产车间
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4,676.14	2023年2月16日	生产车间
4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5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7,678.72	2023年2月16日	仓库
5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7,678.72	2023年2月16日	仓库
6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2,424.84	2023年2月16日	其他
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315.64	2023年2月16日	其他
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1,399.28	2023年2月16日	其他
9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349.11	2023年2月16日	其他
10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80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1,984.46	2023年2月16日	其他
1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	4,477.54	2023年2月15日	其他
1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甲类仓库二	742.92	2023年2月10日	仓库
1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甲类仓库一	742.92	2023年2月10日	仓库
14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997号	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1室	266.97	2018年1月31日	非住宅
1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44805号	朝晖路203号708室	266.97	2007年9月14日	非住宅
16	甬房权证保字第990237号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116.60	1999年12月22日	办公

1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危废暂存库	1,464.86	2023年2月10日	其他
1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801室	108.09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19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2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802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0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803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4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805室	108.09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2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9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902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3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1903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4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2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5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3室	104.15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6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8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005室	108.09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7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5号	张三丰大道268号凯旋壹号院9幢2205室	108.09	2023年2月10日	成套住宅
28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103车间	7,408.07	2023年2月10日	车间
29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UV-360/123生产车间	4,968.89	2023年2月10日	生产车间
30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202车间	6,010.31	2023年2月10日	车间
31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5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丙类原料仓库二	9,546.32	2023年2月10日	仓库
32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110KV专用变电站	579.56	2024年1月18日	变电房
33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708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301车间	5,323.64	2024年1月19日	车间

34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302车间	7,960.28	2024年1月18日	车间
35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北门卫	26.88	2024年1月18日	门卫
36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4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变配电房	1,988.67	2024年1月18日	变配电房
37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1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二	13,617.85	2024年1月18日	仓库
38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三	22.22	2024年1月18日	仓库
39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仓库四	694.78	2024年1月18日	仓库
40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2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六	1,700.12	2024年1月18日	辅助用房
41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0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七	1,351.10	2024年1月18日	辅助用房
42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辅助用房三	1,192.86	2024年1月18日	辅助用房
43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南门卫	61.74	2024年1月18日	门卫
44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现场机柜室	271.21	2024年1月19日	机房
45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9号	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南门卫	53.55	2024年1月18日	门卫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杭州帝盛	王瑛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3号707室	109.56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办公
蒂盛贸易	王丽芬	海曙开明街396号平安大厦11-27	19.00	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办公
欣阳化工	帝盛科技	福建邵武金塘工业园部分仓库	160.00	2024年10月1日-2026年7月31日	仓储

注：上述为拟挂牌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蒂盛贸易和欣阳化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相关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进一步避免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因帝盛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向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因搬迁影响帝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

综上，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不利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已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拟挂牌公司正在使用的压滤混凝土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 MVR 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合计 6,866.90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原因系帝盛科技与施工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施工方未向帝盛科技移交有关工程项目的有关竣工资料，无法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

针对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拟挂牌公司合法拥有及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系依规划建设的不动产，不属于违章建筑，拟挂牌公司不存在房屋建设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拟挂牌公司未来办理该等房屋的竣工验收、产权登记等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拟挂牌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要求施工方移交相关资料，并尽快办理有关房屋的竣工

验收及产权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帝盛科技因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中压滤混凝土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MVR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部分房屋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帝盛科技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造成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公司或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164	25.04%
41-50岁	252	38.47%
31-40岁	143	21.83%
21-30岁	91	13.89%
21岁以下	5	0.76%
合计	65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0.00%
硕士	7	1.07%
本科	57	8.70%
专科及以下	591	90.23%
合计	65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61	9.31%
生产建设人员	497	75.88%
销售人员	24	3.66%

研发人员	73	11.15%
合计	6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2.28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19
1、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0
其中：(1) 超龄人员	7
(2) 近期入职人员	3
2、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9
其中：(1) 自愿不缴纳	3
(2) 自行缴纳	6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5
1、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1
其中：(1) 超龄人员	4
(2) 近期入职人员	7
2、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4
其中：(1) 自愿不缴纳	2
(2) 自行缴纳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主要原因：员工个人原因要求自行缴纳或其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数已显著下降，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数分别为9人和4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次挂牌前公司应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承诺：“若帝盛科技及其子

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

2025年4月3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帝盛科技在人社、住建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5年4月3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内蒂凯机械在人社、住建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2025年4月3日，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杭州帝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46.04	99.31%	65,828.96	99.27%	47,001.11	99.56%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7,704.11	81.86%	53,089.82	80.06%	37,892.44	80.26%
受阻胺光稳定剂	1,495.76	15.89%	11,813.82	17.81%	8,411.45	17.82%
其他	146.17	1.55%	925.31	1.40%	697.22	1.48%
其他业务收入	64.82	0.69%	485.65	0.73%	210.01	0.44%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度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紫外线吸收剂	实际产能（吨）	903.85	6,181.12	5,519.24
	备案产能（吨）	2,666.67	14,541.67	11,700.00
	产量（吨）	605.12	5,426.66	4,710.98
	产能利用率	66.95%	87.79%	85.36%
受阻胺光稳定剂	实际产能（吨）	232.12	1,727.06	66.01
	备案产能（吨）	783.33	2,825.00	200.00
	产量（吨）	171.62	1,795.69	91.55
	产能利用率	73.93%	103.97%	138.69%
	欣阳化工生产数量（吨）	-	645.27	1,778.04
合并	实际产能（吨）	1,135.97	7,908.17	5,585.25
	备案产能（吨）	3,450.00	17,366.67	11,900.00
	产量（吨）	776.73	7,222.34	4,802.53
	产能利用率	68.38%	91.33%	85.99%
	欣阳化工生产数量（吨）	-	645.27	1,778.04

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欣阳化工生产的情况，除此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生产的情况。公司后于2024年8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相关资产。

上述产能利用率计算产能为根据公司产线生产情况测算的实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2) 主要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建产能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规模	报告期内 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 金额	资金来源	建设内 容	预计投 产时间	进展情况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	6,000.00	826.66	5,734.85	自有资金	103 车间及生产 线	由于项目投资 金额较大，建设 周期较长， 公司将根据项 目进度逐步投 产	部分生产 线试生产 中
	5,800.00	2,649.80	5,922.38	自有资金	202 车间及生产 线		部分生产 线试生产 中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和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5,800.00	5,720.01	5,720.01	自有资金	301 车间及生产 线	生产线安 装调整中	部分生产 线试生产 中
	6,100.00	5,453.25	5,453.25	自有资金	302 车间及生产 线		部分生产 线试生产 中

注：表中金额不含厂房建设部分。

公司在建产能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匹配，在建产能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之“2、关于环保事项”。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光稳定剂行业领军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薄膜、弹性体、纺织品、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中，塑料是公司产品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另外部分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可作为防晒剂应用于日用化妆品中。在高分子材料中添加光稳定剂，可以有效阻止或延迟材料的光老化过程、延长高分子材料使用寿命。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丰富的产品品类，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 Songwon、MPI、Adeka、Clariant、Avient 等众多国际知名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2月					
1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1,146.98	12.27%
2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是	光稳定剂等	845.67	9.05%
3	客户 1	否	光稳定剂等	715.93	7.66%
4	Chitec 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496.14	5.31%
5	客户 2	否	光稳定剂等	484.93	5.19%
合计		-	-	3,689.65	39.48%
2024年度					
1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8,106.47	12.31%
2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是	光稳定剂等	5,268.38	8.00%
3	德州宏坤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4,635.06	7.04%
4	MPI 及其关联公司	是	光稳定剂等	4,396.36	6.68%
5	艾迪科中国	否	光稳定剂等	3,109.16	4.72%
合计		-	-	25,515.43	38.76%
2023年度					
1	MPI 及其关联公司	是	光稳定剂等	4,395.76	9.35%
2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3,230.77	6.87%
3	广州欣友唯及其关联公司	是	光稳定剂等	3,044.98	6.48%
4	德州宏坤及其关联公司	否	光稳定剂等	2,204.48	4.69%
5	艾迪科中国	否	光稳定剂等	2,200.09	4.68%
合计		-	-	15,076.08	32.08%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杭州帝盛	全资子公司	广州欣友唯	杭州帝盛持有广州欣友唯 30%股份
2	杭州帝盛	全资子公司	欧洲帝盛	杭州帝盛持有欧洲帝盛 50%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邻硝基苯胺、对特辛基苯酚、对甲基苯酚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620.71 万元、11,824.52 万元和 1,404.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5%、35.00% 和 37.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2 月					
1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否	化工产品	496.99	13.34%
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318.58	8.55%
3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248.07	6.66%
4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化工产品	174.44	4.68%
5	濮阳市中原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166.73	4.47%
合计		-	-	1,404.81	37.70%
2024 年度					
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2,621.87	7.76%
2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否	化工产品	2,482.85	7.35%
3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2,446.03	7.24%
4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2,433.37	7.20%
5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否	化工产品	1,840.40	5.45%
合计		-	-	11,824.52	35.00%
2023 年度					
1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2,592.87	9.94%

2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1,841.55	7.06%
3	山东鑫宇龙化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化工产品	1,460.72	5.60%
4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1]	否	化工产品	1,452.28	5.57%
5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注2]	否	化工产品	1,273.29	4.88%
合计		-	-	8,620.71	33.05%

注 1：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振兴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注 2：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 3：采购总额统计口径包括原材料和成品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因此，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 2025 年全球 EcoVadis 铜牌认证，并入选福建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南环保审函〔2019〕111 号	阶段性验收
2	福建帝盛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1〕41 号	阶段性验收
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2〕32 号	阶段性验收
4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3〕60 号	建设中
5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5〕21 号	建设中

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换发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781MA2YGJK59J001V），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截止日期	行业类别
帝盛科技	91350781MA2YGJK59J001V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6月30日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各项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音等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也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具体类型	处置措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达标情况	运行情况	日常处理监测结果是否记录并妥善保存
废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醚、苯胺类	公司通过中和絮凝、三效蒸发、电渗析、高盐生化处理、生化处理进行预处理	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邵武吴家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金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是	正常运行	是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甲苯、甲醇、颗粒物、盐酸雾、硫酸雾	冷凝回收系统+喷淋水洗+干燥除雾+炭纤维吸附、RCO尾气处理系统、RTO 焚	经收集和处理达标后，通过符合标准的排放设备进行高空排放。该工艺尾气排放浓度限值远低于	5万标方/小时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是	正常运行	是

		烧装置等	现有排放标准限值，可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固废	HW45(精蒸馏残余物)、精蒸馏残余物、HW11(精蒸馏残余物)、HW08(废机油、废导热油)、HW49(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定期处理	危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前述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处置资质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是	正常运行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减震底座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合理布局厂区以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正常运行	是

拟挂牌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登记台账，依托公司气液焚烧炉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5 年 4 月 3 日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帝盛科技主要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现有生产产品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也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杭州帝盛和帝凯贸易存在对外采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并对外出售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杭州帝盛和帝凯贸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拟挂牌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企业以前一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①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023年后按照4.5%提取）；②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部分，按照2%提取（2023年后按照2.25%提取）；③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2023年后按照0.55%提取）；④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万元）	87.93	440.47	475.31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万元）	82.56	295.75	360.27

3、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但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前述处罚事项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生产经营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分类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具体情况见本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之“4、石油化工”、“第三类淘汰类”之“二、落后产品（一）石油化工”，拟挂牌公司的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不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控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拟挂牌公司生产基地位于福建省邵武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邵武市禁燃区范围划定如下：东至宏林尚都国际小区—福寿中路—张三丰大道—永辉超市—元宝路—荣域小区；南至严羽公园—美伦阳光小区—凯旋世家小区；西至月山关—通泰开发区—福寿西路—越王大桥—鹰厦铁路—中央储备粮邵武直属库；北至鹰厦铁路—东关大桥—溪南路—宏林尚都国际小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区，不存在位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

2、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①说明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范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现有工程已按规定取得环境批复及进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南环保审函〔2019〕111 号	阶段性验收
2	福建帝盛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1〕41 号	阶段性验收
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2〕32 号	阶段性验收
4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3〕60 号	建设中
5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南环保审函〔2025〕21 号	建设中

②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未落实削减替代措施的情况。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公司的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进度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闽发改备〔2018〕H02026 号	阶段性完成
福建帝盛年产 3.25 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闽工信备〔2020〕H020027 号	阶段性完成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闽工信备〔2020〕H020029 号	阶段性完成
福建帝盛年产 5 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闽工信备〔2022〕H020054 号	建设中
福建帝盛年产 1.9 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闽工信备〔2023〕H020047 号	建设中

（3）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3、公司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5)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61.05	229.54	1,311.79
环保费用支出	361.23	2,209.70	1,731.58
环保投入总额	422.28	2,439.24	3,043.37
当期营业收入	9,410.86	66,314.61	47,211.12
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4.49%	3.68%	6.45%

注：环保设施投入为相关设备的在建工程的新增口径；环保费用支出包括当期实际发生的固废、废水处理费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

公司已根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购置环保设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的购置、改造、维修和日常污染处理、项目环评、环境监测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6) 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公司各生产主体取得的前述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

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同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要求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因此，建设项目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有关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拟挂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具体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1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	阶段性完成	邵发改节能〔2019〕3号、邵发改节能〔2020〕1号
2	福建帝盛年产3.25万吨有机过氧化物等产品项目	阶段性完成	邵工信商务〔2022〕94号
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	阶段性完成	
4	福建帝盛年产5万吨光稳定剂等产品项目	建设中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237号
5	福建帝盛年产1.9万吨防晒剂等产品项目	建设中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66号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费	330.75	2,431.23	2,227.91
蒸汽费	445.67	3,043.05	2,955.39
天然气费	70.80	562.45	358.10
能源费用合计	847.22	6,036.73	5,541.40

拟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取得《无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发改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其他情况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违反合规经营相关的情况。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甲基哌啶醇、邻硝基苯胺、对特辛基苯酚、癸二酸二甲酯、对甲基苯酚等化工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

为满足公司正常原材料需求，有效地对原材料进行需求计划、采购和管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公司在供应商选定、维护与考核、采购订单或产品订购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采购验收与相关付款的申请与审批，以及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

对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在供应商合格名单内下单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的交货期、数量及双方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交货。供应商供货后，由质检部进行质量和数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将原材料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在手订单和市场情况进行订单预测形成销售排期；生产部门协同生产及物料控制部门依据销售排期和产品库存水平，形成生产计划，同时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和仓储部门反馈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采购物料进入仓库后，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统一排产，生成车间生产计划和生产任务通知单，生产车间据此实施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括终端客户和品牌商，其中终端客户在采购公司的产品后，主要用于自身改性塑料、涂料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品牌商拥有自身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采购公司产品后以其自有品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全面的产品矩阵和专业快捷的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与 Songwon、MPI、Adeka、Clariant、Avient 等高分子材料或化学助剂业内全球知名的企业达成了稳定的直销合作关系。

贸易商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时间、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直销客户一致。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获取市场最新信息、前沿技术及先进工艺，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研发目标、开展研发工作，实现产品和工艺的持续革新。

公司核心技术研究、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预决算、立项、实验、评审、验收等工作，形成了跨部门有效合作的协作机制。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核心，致力于通过创新不断探索延长高分子材料抗光老化能力的新思路，开发高效环保的光稳定剂新产品与新工艺，助力我国高分子材料行业绿色发展。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和行业伙伴的深入合作，公司不断推动技术革新，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等方面持续彰显创新特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形成多项独特工艺，在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核心产品领域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绿色工厂、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等荣誉，打造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创新平台，并获得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

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三等奖、南平市专利奖二等奖等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及 2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的高真空蒸馏技术、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合成技术等多项关键生产环节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公司还有多项在研项目正处于关键阶段，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供坚实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紧扣国家节能减排战略需求和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潮流，以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驱动技术研发，专注于开发高效、广谱、安全、低碳的新一代产品。公司自主研发的 UV-1577、UV-1164、UV-3030、UV-123、UV-234、UV-360 等耐候型高分子材料助剂可满足下游领域对低毒、低 VOCs 排放的要求，符合高分子材料产业绿色化升级中“安全型助剂”的发展方向，可与下游绿色低碳的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协同，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广泛应用于塑料制品及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高强度工程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核心紫外线吸收剂及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英国 UK REACH 注册、韩国 K-REACH 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认证等国际认证，为下游客户实现严苛环境下的长效抗光老化保护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	8
2	其中：发明专利	9	8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涉及新型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的研究、开发及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公司有着多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6% 和 2.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 73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15%。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2.99	37.31	320.58
多品种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0.57	-	221.82
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关联产品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51	89.06	321.55
环境友好合成工艺二苯甲酮紫外线吸收剂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0.82	-	222.49
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5.59	150.95	246.39
受阻胺光稳定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研究	自主研发	68.01	218.74	90.21
水处理及基本化合物回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74.05	551.62	481.25
防晒剂及中间体制备方法探究	自主研发	84.24	1,182.18	208.91
合计	-	281.79	2,229.86	2,113.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9%	3.36%	4.4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12 月,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双方就高盐有机化工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的技术展开合作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高盐有机化工废水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合作方基本情况	甲方：帝盛科技；乙方：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相关资质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是专门从事城市环境综合研究的国立研究机构
合作背景	在自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 联合高校或研究所研究资源, 对公司自主研发形成补充
合作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 双方围绕关键指标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完成研发工作
合作时间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中试试验系统 1 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福建省邵武市提交 乙方：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第 1 或第 2 种方式处理: 1、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合作各方均有使用权。(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须在合作各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商议决定，具体另行签订协议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万元开发经费。报告期内, 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 15.00 万元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项目尚未结项, 暂无商业化产品产生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否

(2) 2023 年 4 月, 公司与天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其进行哌啶丁胺溶液和哌啶酮溶液分离提纯研究。该项目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合同金额 18.0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 15.00 万元。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福建省工业龙头培育企业、福建省绿色工厂、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福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福建省专利奖三等奖、“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三等奖等
详细情况	<p>1、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获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5002569，有效期为3年。</p> <p>2、2022年9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3、2022年8月，公司被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3年。</p> <p>4、2023年7月，公司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监督执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对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等。
5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助剂实施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管。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委员会	2024年12月13日	按照“缺标补标、低标提标、优标转标、有标贯标”的思路，加快构建引领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年7月2日	到2027年，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低VOCs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等关键原料；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农用塑料节水器材，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与

					生产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4	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 (2022年版)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 会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 商务部令 第52号	发改 委、 商务部	2022年10 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包括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水处理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固体分、无溶剂、水性、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反应型的胶粘剂及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聚酯多元醇、固化剂在内的关键原材料的生产，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等增塑剂（聚酯类增塑剂等）、无卤阻燃剂等新型塑料助剂生产，环保型表面处理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5	《关于“十四 五”推动石化 化工行业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 意见》	工信部联 原(2022) 34号	工信 部、 发改 委、 科技 部、 生态 环境 部、 应急 部、 能源 局	2022年3月	提出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6	《中华人 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 和2035年远 景目标纲要》	-	国务 院	2021年3月	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将新材料作为构筑产业体系的新支柱。
7	《石油和化 学工业“十四 五”发展指 南》	-	中国石油 和化学工 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在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等领域，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完善行业绿色标准体系，加快推广绿色工艺和绿色产品，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无效产能退出，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和生产性服务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也是推动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主要动力之一。我国已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的优先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将材料学列为重点领域，提出“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突破新型催化、绿色合成、功能-结构一体化高分子材料制造，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可知，国家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及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拟挂牌公司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抗光老化化学助剂是精细化工及高分子材料发展的基础材料，符合上述政策指向，因此拟挂牌公司生产的产品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光稳定剂行业发挥着多维度积极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使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升级，推动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助力拓展市场需求，开辟新的应用领域，加速产业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与区域集聚度，增强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合规能力，引领行业朝着高端、绿色、智能方向稳健迈进，为行业的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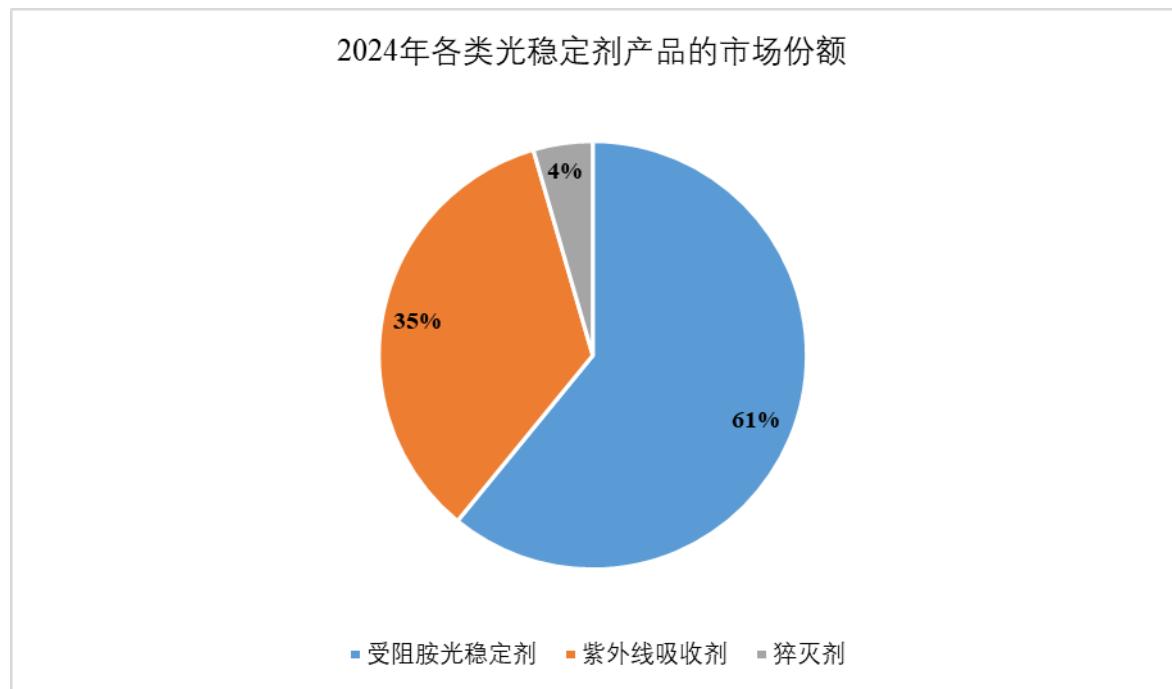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光稳定剂行业发展概况

①光稳定剂产品概况

光稳定剂是一类能抑制或减缓如塑料、橡胶、涂料、合成纤维等高分子材料在紫外线辐射下发生光老化的功能性添加剂。其核心作用是通过特定化学机制阻断紫外线对材料的损伤，从而延缓材料出现老化现象，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维持其物理性能与外观完整性。紫外线辐射是导致高分子材料老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其能量可引发材料分子链断裂、氧化反应及自由基链式反应。光稳定剂通过干预上述过程，保护材料在户外、强光等环境中保持稳定性，是高分子材料维持性能不可或缺的关键助剂。

依据化学结构和主要机制，光稳定剂主要分为三大类：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猝灭剂，其中前两类为当前市场主流产品。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光稳定剂产品的分类概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作用机理
紫外线吸收剂	紫外线吸收剂的分子结构中，通常含有至少一个邻羟基苯基取代基。在这类化合物中，邻位羟基可与分子内的氮原子或氧原子通过氢键作用形成螯合环。吸收紫外线后，氢键断裂发生异构化，分子内结构发生热振动，螯合环打开，使有害的紫外线转化为无害的热能，从而保护了材料。
受阻胺光稳定剂	受阻胺光稳定剂本身不吸收紫外线，而是通过捕获紫外线引发的烷基自由基、过氧自由基等自由基，分解过氧化物、抑制氧化链式反应发挥作用。
猝灭剂	主要为镍系有机配合物，通过能量转移机制将受紫外线激发的基材分子能量传递至自身，再以非辐射方式释放，从而避免基材分子降解。其应用范围较窄，主要用于农业薄膜、聚烯烃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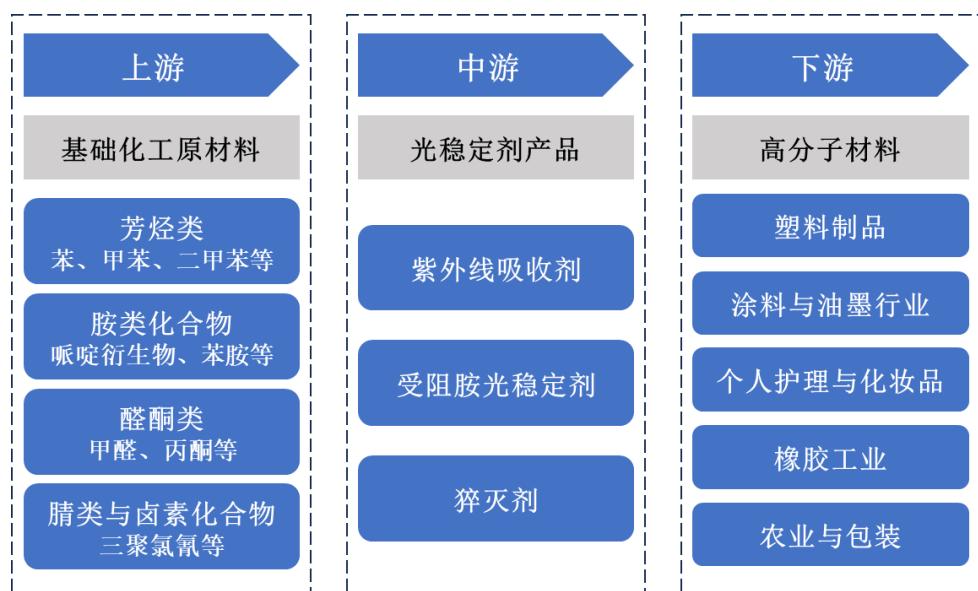
上述三类产品中，紫外线吸收剂还可细分为多个品类，主要包括苯并三氮唑类、三嗪类、二苯甲酮类、氰基丙烯酸酯类等细分品类。苯并三氮唑类凭借广泛的吸收范围、高效的吸收能力和性价比，能全面应对多种紫外线波段，在塑料、涂料等领域中常作为基础防护成分被广泛选用；三嗪类在 UVB 吸收方面性能优异，不仅吸收效率高，而且分子量大、耐迁移性强、延展性好且热稳定性出色，在高端塑料、汽车涂料等需要长期稳定防护的领域应用广泛；二苯甲酮类与各类材料相容性良好，价格较低且具有一定的水溶性，在部分涂料及护肤品等对水溶性有要求的场景中应用较多，同时也能满足低成本生产的需求；氰基丙烯酸酯类因底色浅、不易产生色污，且热稳定性良好，适合用于

薄制品，如电子薄膜材料、薄片等对外观和耐热性有较高要求的产品中，可在提供有效防护的同时保持制品的良好外观。

随着各行业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如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快速发展，对紫外线吸收剂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高效吸收能力、良好稳定性、低挥发性以及与材料优异相容性的品类，如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和氰基丙烯酸酯类紫外线吸收剂，有望凭借其在特定应用场景中的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同时，能够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具备高生物相容特性的紫外线吸收剂品类，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②光稳定剂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光稳定剂行业的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包括芳烃类、胺类化合物、醛酮类、腈类与卤素化合物等基础化工材料；下游为各类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涂料、薄膜、弹性体、纺织品、胶黏剂等。光稳定剂行业产业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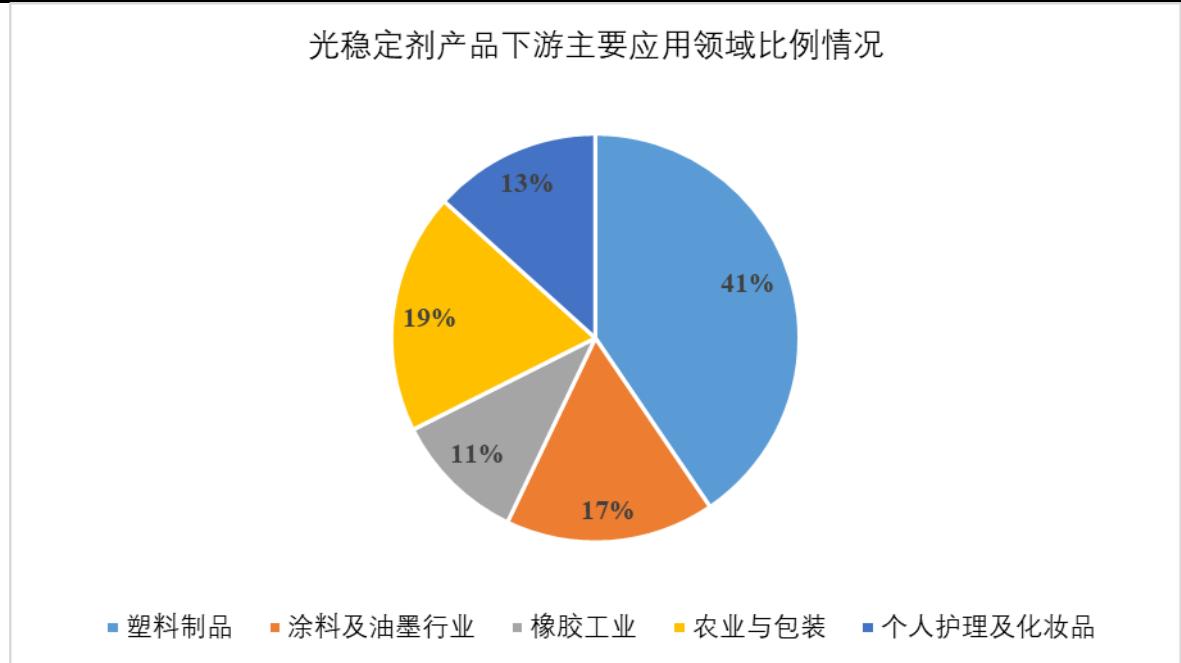


光稳定剂的下游应用覆盖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塑料制品是其应用比例最高的领域，核心行业及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主要行业	应用场景	需求特点
塑料制品	汽车内外饰件、聚氯乙烯型材、PP 管材等建筑塑料、电子电器外壳等。	需抵御长期户外紫外线辐射，防止塑料黄变、脆化，维持力学性能。
涂料与油墨行业	面漆、清漆等汽车涂料、建筑外墙涂料、户外广告牌油墨、木器涂料等。	防止涂层褪色、粉化、开裂，保持色泽与附着力，延长涂层使用寿命。

个人护理与化妆品	防晒霜、护肤乳液、唇膏等。	紫外线吸收剂可直接吸收皮肤表面紫外线，防止晒伤与光老化，是防晒产品的核心成分。
橡胶工业	轮胎、密封条、传送带、户外橡胶制品等。	抵御紫外线与臭氧的协同老化，减少橡胶硬化、龟裂，维持弹性。
农业与包装	农用大棚膜、地膜、青贮膜、食品包装膜等。	农用膜需耐紫外线以延长使用寿命（通常 1-3 年），同时保障透光率；包装膜需保护内容物免受紫外线氧化。

光稳定剂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华经产业研究院

③全球光稳定剂产品市场规模概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发展，塑料制品是光稳定剂产品的最大下游应用领域。现阶段，全球塑料制品、油漆及涂料、橡胶制品等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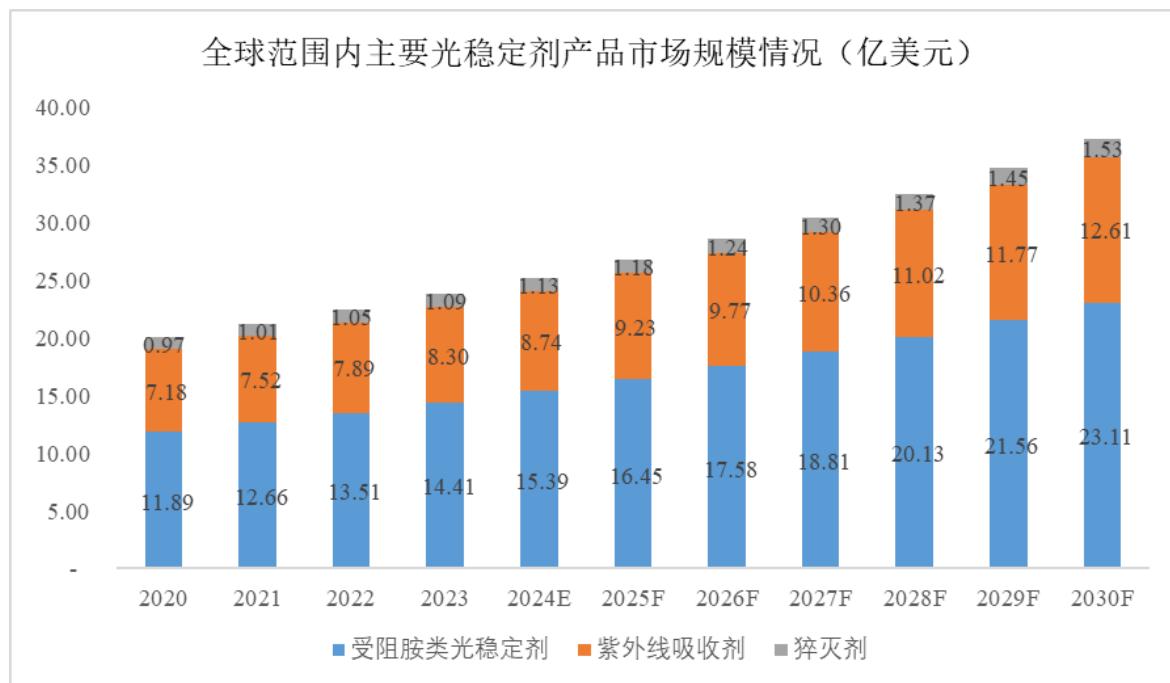
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3 年全球塑料制品市场规模达到 7,120 亿美元，预计塑料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增长，到 2033 年将达到超过 10,500 亿美元的价值，在 2023 年至 2033 年的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4%。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1,855 亿美元，根据 PrecedenceResearch 预计，全球涂料市场规模增速维持在每年 3% 左右。据此测算，到 2029 年，全球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将增至 2,215 亿美元。

根据国际合成橡胶生产商协会的数据，2022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能超过 2,000 万吨，

其中 50%以上来自亚洲，北美地区占比约 15%，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占比约 15%。全球合成橡胶市场规模在 2023 年估计为 321.3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394.9 亿美元，预测期间（2023-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21%。

下游行业的持续扩容为光稳定剂行业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充足的动力。受益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光稳定产品的市场规模亦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2024 年全球范围内，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15.39 亿美元，紫外线吸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8.74 亿美元，猝灭剂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13 亿美元，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25.26 亿美元，至 2030 年预计将以 6.69%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③紫外线吸收剂在新兴领域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提升

参考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受阻胺光稳定剂在目前光稳定剂整体市场中占比最大，紫外线吸收剂次之。近年来，紫外线吸收剂持续迭代，功能集成化、环保与安全性特征愈发明显，且更容易兼顾透光率与长期耐候性、能实现材料轻量化与耐候性的平衡、具备直接防护优势，在光伏与新能源领域、5G 与电子信息领域、个人护理与化妆品等新兴领域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未来紫外线吸收剂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提升。

I、下游需求升级推动紫外线吸收剂快速创新

紫外线吸收剂持续迭代创新，核心驱动力来自下游应用对广谱防护、多功能集成的迫切需求。以水杨酸酯类为代表的早期紫外线吸收剂主要吸收 UVB 波段，难以应对复

杂环境下的光老化问题；随着市场对 UVA 紫外线防护需求、对材料耐候性要求的提升，二苯甲酮类、苯并三氮唑类、三嗪类产品持续迭代，实现 UVA/UVB 紫外线全波段吸收。此外，下游行业对“一材多能”的需求推动紫外线吸收剂向“防紫外+抗氧+阻燃”等多功能集成方向迭代，基于其特殊化学结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可以通过引入功能性官能团的方式，实现更多的功能集成。

II、新兴领域中紫外线吸收剂的不可替代性

紫外线吸收剂凭借透光率高、与高分子材料相容性优异、生物相容性较高等优势，在光伏与新能源领域、电子信息领域、医疗健康及现代化农业领域具备较高的不可替代性。例如，在化妆品领域，我国 2015 年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欧盟 CosIng 清单等规范中收录的 27 种防晒剂中，25 种为紫外线吸收剂，防晒剂产品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光伏与新能源领域对透光性要求严苛，紫外线吸收剂是少数能在不影响透光的前提下阻断紫外线的助剂；在医疗领域中，医用包装材料如输液袋、血袋需同时满足透明、抗紫外及生物相容性要求，紫外线吸收剂中的氰基丙烯酸酯类产品通过 FDA 等认证，不仅毒性低，且与 PVC、PE 等医用塑料相容性优异，在相关材料中的应用范围有望持续扩大，未来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趋势

光稳定剂作为保障高分子材料耐候性的关键助剂，其行业发展与下游需求、环保要求提升及技术创新紧密关联，在法规、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下，光稳定剂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呈现环保化、高分子量化、多功能化等趋势。

①环保化趋势

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及环保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强，光稳定剂行业在生产及产品层面均面临更高的环保要求。生产环节需逐步推广清洁工艺，以满足节能减排及污染物控制标准，实现绿色生产；产品层面则需提升环境友好性，开发低毒、易降解且符合欧盟 REACH 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VOCs 治理法规要求的新型产品，这一趋势已成为行业技术研发、产品优化的重要导向。

②高分子量化趋势

相对分子质量低的光稳定剂由于分子小存在易迁移、易挥发、不耐抽提的特性，无法满足部分高端材料在耐高温、长效防护等场景下的需求。基于此，发展相对分子质量

高的光稳定剂成为重要方向。通过提高分子质量可有效降低其在材料中的迁移、挥发及抽出风险，适配光伏组件、汽车工程塑料等对耐候性有长期要求的领域。目前，实现路径主要包括开发单体型高相对分子质量产品及对反应型小分子光稳定剂进行聚合改性。

③多功能化趋势

随着光稳定剂开发的不断深入，新结构的产品越来越难于开发，因此发展方向开始转向产品的复合化和多功能化，一种助剂多种功能集成成为高分子助剂发展的新趋势。化学助剂的功能是由其相应的官能团结构决定的，将不同作用机制和不同作用效果的官能团融合到一个分子中，可以使化学助剂的效果更加高效和多样。向光稳定剂分子中引入其他官能团，通过分子内协同作用提高产品光稳定性能，同时赋予光稳定剂其他功能成为一个新趋势。如在受阻胺光稳定剂结构中引入抗氧剂受阻酚结构可以使其同时具备抗光、热氧化的作用；引入紫外线吸收剂的官能团则可更好地发挥分子间协同作用，多方面发挥光稳定效用。

④反应型光稳定剂

反应型光稳定剂是指向光稳定剂分子中引入反应性基团，使其在材料制备加工过程中键合或接枝到高分子材料链段上。这种方法将光稳定剂与高分子材料通过共价键连接在一起，使光稳定剂固定在材料中，可以有效地避免光稳定剂迁出等问题，从而使高分子材料具有长久光稳定效果，常见的反应型基团为末端含双键的官能团。

⑤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技术创新将是光稳定剂行业未来发展关键。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趋势：一是开发高效、低毒、环保型光稳定剂，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和市场需求；二是探索新型光稳定剂作用机理，开发具有独特性能的产品；三是加强与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融合，开发具有创新功能的光稳定剂；四是通过分子设计和合成技术优化，实现光稳定剂产品定制化，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①周期性

光稳定剂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一方面，塑料、涂料、橡胶等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紧密，经济扩张或衰退阶段直接驱动光稳定剂产品需求增减；另一方面，丙酮、

甲苯等石化类原材料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导致行业生产成本及利润波动；此外，经济繁荣期企业产能扩张易引发供需失衡、价格下行，衰退期企业库存及产能调整进一步放大周期波动，上述因素共同构成行业周期性特征。总体而言，光稳定剂行业的周期性主要由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驱动，表现为短期波动与长期增长并存。

②季节性

光稳定剂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源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稳定性。光稳定剂产品广泛服务于塑料、涂料、薄膜等高分子材料中，下游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多为全年连续进行，如塑料包装、汽车零部件、光伏组件等产品的需求不存在明显季度波动。同时，光稳定剂作为高分子材料的必备助剂，其采购与使用通常根据生产计划稳步推进，下游客户会通过库存管理平衡短期需求变化，受季节因素驱动不明显。

③区域性

光稳定剂行业兼具技术与资金密集属性，其产业萌芽及应用拓展最初集中于欧美、日韩等发达经济体。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持续优化及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全球光稳定剂产业已逐渐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转移，我国已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国内的光稳定剂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区域，但主要企业的生产基地较为分散，行业的区域特征不明显。同时，原材料采购可借助石化产品流通体系跨区域调配，下游塑料、涂料等应用行业分布广泛，且产品运输半径限制较小，使企业无需过度依赖特定区域聚集发展，行业在国内呈现出布局较为分散、区域性不明显的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的持续发展。同行业国际知名企凭借数十年的领先发展，在技术人才、资金实力、管理效率、客户营销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我国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但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在产品结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披露的信息，我国在光稳定剂、抗氧剂

等产品领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制造国之一，并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凭借国内显著的市场优势和后发优势，部分企业逐渐在规模化、专业化、全产业链等方面构建了相对优势地位，并在全球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主动参与全球产业竞争。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1) 境外光稳定剂领域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地区	公司概况
1	Basf	德国	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 500 强。主要从事六大业务领域：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
2	Songwon	韩国	全球知名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聚合物稳定剂、润滑剂和燃料添加剂、涂料稳定剂、功能单体、电子添加剂、锡中间体、PVC 稳定剂和增塑剂、聚氨酯、聚酯二醇和高吸水性聚合物等。
3	Solvay	比利时	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4	Clariant	瑞士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光稳定剂板块产品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为主。
5	Sabo	意大利	是一家成立于 1937 年的特殊化学品私营公司，主要专注于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开发和生产。
6	Adeka	日本	化学助剂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在美国、韩国、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均设有工厂。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官网及公开研报。

2) 境内除帝盛科技以外的光稳定剂领域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利安隆	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有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整体解决方案复配产品。
2	宿迁联盛	成立于2011年，公司生产以光稳定剂为主的相关聚合物添加剂、化工中间体、化工环保设备等产品，光稳定剂产品以受阻胺光稳定剂为主。
3	威海金威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包括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等。
4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助剂研发与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较早专业从事防老化功能材料技术开发、生产的企业之一。
5	安徽新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产品涵盖光稳定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阻燃剂和光引发剂等

6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是专业生产、开发和经营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
---	-------------	---

注：上表资料来源于Wind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涉及精细化工合成、催化剂选择、工艺流程控制等核心技术，对配方工艺、反应控制及产品性能优化要求较为严格，核心技术往往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专利保护。同时，下游应用场景对产品的耐候性、相容性等指标要求存在差异，需企业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技术能力，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突破技术壁垒。

②人才壁垒

光稳定剂行业的运营需要多领域专业人才参与，涉及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及市场服务等环节。研发环节需配备具备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等专业知识，且了解光稳定剂合成机理与应用特点的技术人员，以支持新配方研发与工艺优化；生产环节中，生产装置的操作与调控需由具备一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市场服务环节需有既熟悉产品性能又了解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人员，为客户提供适配的解决方案。

行业内成熟企业通过长期积累，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行业新进入者在人才获取与培养方面存在一定难度。一方面，兼具多领域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市场供给量有限，获取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专业人才需在实践中积累行业经验，培养周期较长，短期内难以建立完善的人才储备，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人才壁垒。

③资金壁垒

光稳定剂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资金密集属性，一方面，生产装置、环保设备及研发设施的初始投入规模较大；另一方面，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及原料储备需求，企业需维持较高的营运资金。此外，新型分子结构设计、绿色工艺开发等日常研发工作需要持续资金投入，亦对资金实力构成考验，行业新进入者较难承担前期资金压力。

④客户壁垒

下游应用领域的对企业对光稳定剂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体系，涵盖产品性能、

质量稳定性、生产规模、环保合规性等多维度考核，认证周期较长。且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下游企业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新进入者因缺乏市场验证记录，难以快速通过客户认证并建立信任关系，短期内拓展市场面临较大障碍。

⑤环保及合规壁垒

光稳定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芳香族化合物、胺类等化学品，其废水、废气处理需符合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企业需投入较多资金建设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气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且日常运营成本较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及“双碳”目标推进，行业环保准入标准持续提升，如 VOCs 排放限值、危险废物处置要求等不断收紧。同时，产品需满足欧盟 REACH 等国际市场合规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需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与合规流程，相关投入与经验积累对其构成实质性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具规模的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客户覆盖全国各地并远销欧美、日韩、中东、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主要客户包括 Songwon、MPI、Adeka、Clariant、Avient 等。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行业权威市场调研报告的相关数据推算，公司是目前国内主要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生产商，在全球紫外线吸收剂市场中优势突出。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高分子材料助剂行业产品系列品种繁多，材料应用环境具有很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企业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出的性能创新要求。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内核，研发团队秉持前瞻性思维，在夯实技术储备的同时，不断拓宽创新技术边界，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生产实践，已经积累了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抗光老化助剂生产的核心关键技术，并形成了符合行业特征的技术研发体系，不断拓展

下游应用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多项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2) 全品类产品矩阵优势

由于光稳定剂具有下游客户添加量少、品类繁多的特点，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配套能力和应用技术服务水平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降低管理成本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现有产品涵盖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两大产品且拥有多品类产品矩阵优势。公司不断发展新产品，完善产品系列化程度，以深度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配套、稳定供应的核心需求。

3) 紫外线吸收剂业务市场地位优势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范围内，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15.39 亿美元，紫外线吸收剂的市场规模约为 8.74 亿美元，以此为基础计算，2024 年全球光稳定剂市场规模约为 24.13 亿美元，公司 2024 年光稳定剂类产品总销量约为 6.31 亿元，参照当年人民币兑换美元的平均汇率，公司在光稳定剂全球市场中的总体占有率为 4%。公司 2024 年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收入约为 5.31 亿元，对应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9%，是全球主要的紫外线吸收剂制造商之一。

4) 产品的性能及品质优势

在产品性能层面，公司的光稳定剂具备与聚合物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色污浅、热稳定性好、迁移量低、耐候性高等特征，能较好地应用于各领域并发挥功效，主要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在含量、灰分、挥发分及透光率等质量指标上达到国际先进厂商水平。

5) 技术工艺优势

在工艺方面，公司积累了多项首创工艺。公司自主研发了采用高真空蒸馏技术生产高纯度紫外线吸收剂等生产工艺，相关工艺生产的高纯度紫外线吸收剂达到电子级标准，打破了对国外高品质紫外线吸收剂的依赖，并成功出口国外高端市场。

6) 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保基础设施，包括高盐高氨氮高 COD 废水处理系统、RTO

蓄热焚烧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在安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5,904.88 万元。公司已取得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入选福建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名单，获得 2025 年全球 EcoVadis 铜牌认证。

7)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及受阻胺光稳定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范畴，在精细化工领域，下游客户为保障终端产品质量，通常会对关键材料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筛选机制，需经过严谨的程序审查、多批次产品质量认证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最终择优选取规模实力突出、工艺技术领先、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环保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作为合格供应商。且合格供应商体系一旦确立，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更。

公司作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凭借良好的信誉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或化学行业内知名企业，包括 Songwon、MPI、Adeka、Clariant、Avient 等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高质量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迅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与好评。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内知名度并因此获得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并组织公司的技术与品质专家与客户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下游各应用领域的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8) 产业链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光稳定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构建规模优势的同时，主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从而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关键原料及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抗光老化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抗光老化助剂产品系列。

产业链的稳定有助于公司消化生产成本上涨压力，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产品原料自给，降低经营风险，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品质管控，

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全球产业升级及经济发展，各种高分子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全球化学助剂行业持续发展，但是我国抗光老化助剂行业起步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实力较小。公司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已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并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但防晒剂等产品还处于基础布局阶段。此外，公司虽然针对高端产品进行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但主要生产工厂成立时间较短，且化工企业存在产线建设、环保认证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公司的高端光稳定剂产品产能仍待提升，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未来，随着公司参与竞争的深度与广度的日益加大，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能的扩张和市场的开拓均受到资产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需要登陆资本市场，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战略规划

在公司“安全环保、高效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经营宗旨引领下，公司已成长为全球主要的光稳定剂生产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做大优势产品规模，积极投入新品研发，持续扩充产品种类；加强纵向布局，拓宽产业链深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强化品牌建设，优化服务型销售团队，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努力成长为全球范围内最具有影响力的抗光老化助剂企业之一。

（二）发展目标及措施

1、填平补齐做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

公司一直以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型号齐全在光稳定剂行业著称。公司自产产品既包含了当前主流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二苯甲酮类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

剂系列等，也包含具有较强成长潜力的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氰基丙烯酸酯类紫外线吸收剂和新一代低碱性 NOR 型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等。当前，公司各系列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胶黏剂等工业领域，获得了全球主流市场，尤其是欧洲、北美、东亚、中东等市场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多措并举，着力放大现有优势产品规模，充分发挥优势产品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通过产能扩张、市场渗透率提升和渠道优化，拉动现有产品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好已有技术储备，持续扩充产品矩阵，以基本实现对光稳定剂各品种及型号的全面覆盖，满足各类型客户在不同场景下、不同耐候性能要求下的需求。

2、提速打造防晒剂新增长曲线

作为一类特种紫外线吸收剂，防晒剂因其可以有效缓解紫外线对人体肌肤的伤害而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和护肤品当中。鉴于防晒剂与高分子材料用紫外线吸收剂在反应原理、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方面有诸多相似性，公司对研发生产防晒剂有较强的先天优势。当前，公司已量产部分防晒剂，并稳步推进其他数款防晒剂的生产。

随着消费者对高效、安全、防晒效果持久的产品需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全球环保和健康理念日益强烈的背景下，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在防晒剂业务的研发、技术、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尽快实现多种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防晒剂品种的量产，打造防晒剂业务新增长曲线，以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增长。

3、提质提效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公司一直以来视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公司致力于不断探索行业前沿的光稳定剂产品，力求在产品创新、工艺水平、成本优势方面保持行业领先。近年来，公司在硬件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仪器与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满足日益增长的科研需求。目前，全新的研发中心已经落成。

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人才引进，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公司设立研发人才储备计划，为研发团队注入新的力量。同时，公司将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科研素质，确保研发创新与国际接轨。公司还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专利布局保护核心工艺路线和生产技术，并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加大市场营销与品牌发展投入

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塑料、涂料等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群体组建专门的服务型团队，为客户提供更精准、更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在当前成熟的销售团队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专业销售人员，确保销售团队在市场中的快速布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管理体系，健全客户关系管理平台，通过客户行为分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努力拓宽客户采购品类及数量。同时，公司将更积极的通过展会、拜访、专业平台、媒体宣传推广公司及产品，增加市场渗透率。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将重点发展两个核心品牌，光稳定剂的“DSunsorb”系列及防晒剂的“DSUNPRO”系列，强化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线上推广等方面，公司将采取多角度的传播策略，使得品牌形象在业内深入人心。通过系统化的品牌建设，公司致力于在国内外市场树立稳固的品牌影响力，持续推动销售增长并赢得消费者的长期信任。

5、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为本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在中高层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实管理团队，兼顾提升中高层团队的创新活力和稳定性。公司还将有针对性地安排管理人员接受高层次培训，重点加强高层管理者的业务能力和战略思维。对于基层员工的培养，公司将通过定期培训、岗位轮换等方式，帮助基层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并通过选拔、培训、激励、考核等机制，挖掘有发展潜力的员工。公司还将构建适应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的薪酬体系和职业晋升通道，激发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让员工获得归属感和成就感，进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6、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公司始终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运营规范、透明、高效，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治理机制，确保各项决策和监督职能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决策机制，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提升决策水平，并加强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支持，确保其履职有效，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扩展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确保内部管理与业务发展目标的

一致性。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将继续加强内控体系的落实与优化，确保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能够有效防控各类经营风险。特别是在规模扩大和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将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执行力和适应性，确保高效规范运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决策科学、严格高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等。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由梁伟亮、施放、翁富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梁伟亮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由潘行平、施放、李肖华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潘行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由李肖华、梁伟亮、徐加兵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肖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由施放、梁伟亮、熊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施放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投资、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涵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聘和解聘员工、培训教育、员工工资标准、薪酬激励、考核任用、劳动管理等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确保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将不断完善，以强化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拟定了《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贺子嘉

电话：0599-6061886

传真：0599-6061851

邮箱：securities@dishengchem.com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符合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7月17日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103车间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火灾，造成1人死亡。	行政处罚	30.00
2024年7月17日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熊伟	帝盛科技103车间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火灾，造成1人死亡。	行政处罚	17.43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7月17日，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对拟挂牌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应急罚(2024)危-2号)，2024年4月14日17时37分许，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车间东防火分区1楼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引发火灾，并造成1人死亡。对公司处罚款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公司副总经理熊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应急罚(2024)危-3号)，处罚款人民币174,346.60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处罚，帝盛科技及熊伟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邵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邵)应急复查(2024)危化-1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帝盛科技上述违法行为均已完成整改并恢复生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10 月 15 日，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拟挂牌公司有关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在裁量基准范围内适用了较低的处罚标准，帝盛科技及有关责任人员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有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及处罚决定，帝盛科技及熊伟的上述违法行为均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已证明帝盛科技及熊伟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帝盛科技及熊伟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帝盛科技及熊伟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实施业务合并的关联方欣阳化工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 2023 年 7 月，欣阳化工相关污水管道密封圈老化致密封不严，造成输送管和法兰连接处有少许脱开，管道内废水滴漏至地面渗排环境，且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欣阳化工处 31 万元罚款。

2024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证明》，鉴于欣阳化工前述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机关在法定罚款幅度（10万元-100万元）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兹证明，欣阳化工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欣阳化工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2024年6月，承包单位在对欣阳化工设备进行拆除吊装作业期间，欣阳化工未对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对欣阳化工处2万元罚款。

2024年10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欣阳化工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及其复配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

		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启东金美	曾经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启东金美未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5年2月7日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欣阳化工	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	是	目前欣阳化工主营业务为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而拟挂牌公司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少量外购并销售染料产品，双方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客户也不同，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拟挂牌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报告期内，欣阳化工未对向帝盛科技以外的其他公司销售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后于2024年4月停产，其受阻胺光稳定剂业务于2024年8月被帝盛科技业务合并。
3	盐城帝盛	曾经从事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的生产和销售	否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盐城帝盛未实际经营业务，并于2024年9月3日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拟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制的企业欣阳化工与拟挂牌公司均存在染料产品销售活动，但并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拟挂牌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欣阳化工	拟挂牌公司
业务简述	报告期内，欣阳化工曾经受拟挂牌公司委托生产光稳定剂产品，已于2024年4月停产。2024年8月，为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拟挂牌公司收购了欣阳化工持有的与光稳定剂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类资产。	拟挂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从事染料产品的生产与研发活动，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从事少量染料产品贸易销售活动，并非拟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

项目	欣阳化工	拟挂牌公司
	产，实施了业务合并。欣阳化工已于 2024 年末拆除了所有生产厂房及设备，目前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系欣阳化工目前的主营业务。	
历史沿革	欣阳化工设立于 1996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拟挂牌公司设立于 2017 年，一直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生产及相关资料	欣阳化工已于报告期前停止生产染料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停止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目前欣阳化工已不具备任何生产能力，该等库存染料产品均生产于报告期前。	拟挂牌公司不具备染料生产能力，仅从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贸易。
人员	欣阳化工目前仅有 1 名全职员工和 1 名兼职财务人员	拟挂牌公司并未设置专门人员从事染料的采购及销售，系由公司采购及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代为管理。
销售收入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欣阳化工染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 万元、272.36 万元、13.83 万元。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拟挂牌公司染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1.28 万元、13.83 万元、0 元，占拟挂牌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产品型号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欣阳化工库存染料产品账面原值余额 108.07 万元，产品型号包括分散黑、ECO 黑、D/A 黑。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分散橙、酸性橙、分散蓝、直接蓝、酸性紫型号染料销售，仅有一笔 6.76 万元贸易系向欣阳化工采购高日晒黑后向客户销售。
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无染料产品对应的商标。
客户	报告期内，除拟挂牌公司外，杭州欣阳染料产品客户包括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无锡市惠源染料有限公司、杭州越达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贝通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染料产品客户包括 MAEDA INDUSTRIAL CHEMICALS CO., LTD.、SEOLIM CORPORATION LTD.、杭州吉彩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兰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思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欣阳化工染料客户不存在重合。
供应商	无供应商，库存染料产品均为杭州欣阳停产前自行生产。	报告其内拟挂牌公司染料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杭州亿蓝化工有限公司、温州江帆科贸有限公司、金华恒利康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亚东隆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仅有一笔交易系向欣阳化工采购高日晒黑后向客户销售。
市场范围	仅面向境内客户	以境外客户为主，染料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69.06%
未来发展战略	2025 年 7 月末库存染料数量 47.37 吨，账面价值 108.07 万元。未来欣阳化工仅从事现有库存产品销售。	未来仍将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代为采购少量染料产品向其销售，并未计划开展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

综上所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欣阳化工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拟挂牌公司的关系，目前欣阳化工主营业务为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而拟挂牌公司仅根据个别客户的需要少量外购并销售染料产品。双方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客户也不同，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

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拟挂牌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蒂盛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9.36%
2	帝盛资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100.00%
3	杭州欣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提供欣阳化工拆迁服务外，无经营收入	100.00%
4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无经营收入	89.65%
5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润滑油、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收入	100.00%
6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经营收入	100.00%

7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添加剂（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和限制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经环保部门验收达标后方可进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未经营	99.00%
---	------------	---	---------	--------

注：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为潘行平、王瑛、贺子嘉、潘玥颖合计持股比例。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帝盛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行平	董事长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51,077,226	18.79%	21.67%
2	徐加兵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348,881	0%	0.28%
3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20,154	0%	0.17%
4	翁富建	董事	董事	224,096	0%	0.18%
5	潘玥颖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亲属	0	0%	0%
6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	199,776	0%	0.16%
7	施放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8	梁伟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9	李肖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0	0%	0%
10	王瑛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4,490,647	17.30%	17.95%
11	蒋颖丹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	0%	0%
12	贺子嘉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亲属	0	0%	0%
13	王琼	帝凯贸易行政人员	实际控制人亲属	634,673	0%	0.50%
14	潘行江	帝盛科技基建部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亲属	2,173,140	0.63%	1.09%
15	鲍秀良	无	实际控制人亲属	1,017,939	0%	0.81%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合计数。其中，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并经四舍五入和公司确认所得的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潘行平与副总经理王瑛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潘行平与董事潘玥颖为父女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王瑛与董事潘玥颖为母女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贺子嘉与董事潘玥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行平	董事长	帝盛资管	监事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杭州欣海	执行董事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帝盛资管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欣阳化工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欣海	监事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梁伟亮	独立董事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梁伟亮	独立董事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梁伟亮	独立董事	瀛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施放	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特聘专家	否	否
施放	独立董事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施放	独立董事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潘玥颖	董事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潘玥颖	董事	杭州欣海	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行平	董事长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59.65%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帝盛资管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杭州欣海	99.00%	除提供欣阳化工拆迁服务外，无经营收入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60.00%	已吊销，未经营	否	否
潘行平	董事长	欣阳化工	70.00%	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欣阳化工	30.00%	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帝盛资管	4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欣海	1.00%	除提供欣阳化工拆迁服务	否	否

				外，无经营收入		
王瑛	副总经理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蒂盛企管	88.36%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	项目投资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云投控股有限公司	33.12%	物业管理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杭州中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瑛	副总经理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39.00%	已吊销，未经营	否	否
潘玥颖	董事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贺子嘉	董事会秘书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收入	否	否
徐加兵	董事、总经理	蒂盛企管	6.98%	投资管理	否	否
翁富建	董事	蒂盛企管	1.41%	投资管理	否	否
翁富建	董事	帝鑫美达	2.16%	投资管理	否	否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蒂盛企管	1.13%	投资管理	否	否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帝鑫美达	2.31%	投资管理	否	否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	帝鑫美达	2.81%	投资管理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施放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梁伟亮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肖华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贺子嘉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6 月，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聘任
王瑛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聘任
陈爱明	监事	离任	无	2025 年 6 月，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夏跃雄	监事	离任	无	2025 年 6 月，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周兴旺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6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02,418.17	145,369,559.89	189,900,475.3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12,522.30	-	4,016,512.28
衍生金融资产	174,950.00	196,850.00	-
应收票据	43,249,797.90	35,844,336.88	36,221,107.27
应收账款	75,667,479.23	110,692,265.65	58,501,072.82
应收款项融资	11,230,838.10	6,442,232.46	4,601,889.01
预付款项	2,548,162.76	2,461,354.81	1,941,383.8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909,419.49	11,476,977.83	6,039,10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71,383,418.61	181,302,684.96	192,808,095.8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4,477.87	6,054,103.08	13,482,258.70
流动资产合计	520,193,484.43	499,840,365.56	507,511,89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38,592.37	6,422,015.74	4,779,43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5,092,416.27	470,545,062.52	364,841,034.15
在建工程	184,026,571.79	183,104,209.64	247,938,06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3,634.10	358,147.08	709,013.02
无形资产	44,246,762.63	44,551,849.83	37,008,437.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47,555.04	1,762,004.56	492,86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607.08	2,705,388.68	2,101,05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410.22	2,901,339.06	2,604,73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22,549.50	712,350,017.11	660,474,638.75
资产总计	1,238,516,033.93	1,212,190,382.67	1,167,986,53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52,173.62	125,052,340.28	75,072,79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7,500,218.01	169,455,759.13	153,742,164.41
应付账款	76,004,278.84	106,493,123.28	130,921,284.2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23,472.99	3,576,161.59	4,248,87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87,085.70	13,470,657.40	9,977,199.60
应交税费	5,808,307.05	9,930,454.73	9,231,450.71
其他应付款	64,466,241.89	32,970,559.14	124,360,433.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8,006.78	29,890,040.72	417,031.29
其他流动负债	35,803,177.07	32,643,900.39	30,760,987.53
流动负债合计	537,732,961.95	523,482,996.66	538,732,22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2,160.81	278,131.53	333,140.5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931,310.32
递延收益	9,006,069.19	9,996,111.23	11,572,3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230.00	10,274,242.76	22,836,777.28
负债合计	547,021,191.95	533,757,239.42	561,568,99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229,505.00	126,229,505.00	126,229,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76,601,162.86	376,601,162.86	377,262,098.26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5.38	1,631.96	-3,701.22
专项储备	6,121,128.63	6,067,363.66	4,620,175.86
盈余公积	19,671,449.65	19,671,449.65	13,691,371.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2,870,720.46	149,862,030.12	84,618,0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4,841.98	678,433,143.25	606,417,536.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494,841.98	678,433,143.25	606,417,53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516,033.93	1,212,190,382.67	1,167,986,534.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108,632.60	663,146,132.66	472,111,193.02
其中：营业收入	94,108,632.60	663,146,132.66	472,111,193.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2,443,558.57	583,699,775.63	417,250,100.04
其中：营业成本	73,588,609.54	527,154,421.93	363,031,201.1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65,131.34	2,646,720.64	2,518,284.78
销售费用	1,420,051.40	5,632,018.86	3,850,555.28
管理费用	3,835,861.11	26,510,802.01	23,143,955.27
研发费用	2,817,912.88	22,298,605.32	21,131,834.24
财务费用	415,992.30	-542,793.13	3,574,269.33
其中：利息收入	49,451.70	1,324,545.42	1,228,397.24
利息费用	731,298.55	5,764,345.29	5,097,630.82
加：其他收益	1,710,682.85	6,470,047.76	5,840,97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75.81	1,844,050.35	2,602,77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576.63	1,842,582.64	1,535,75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76.88	232,714.62	-887,461.95
信用减值损失	1,614,564.05	-3,227,293.71	-387,720.84
资产减值损失	-456,694.49	-693,375.17	-54,888.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405.1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3,625.37	84,111,906.00	61,974,772.08
加：营业外收入	-	12,344.86	1,520,002.54
减：营业外支出	12,910.56	5,264,176.41	476,31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0,714.81	78,860,074.45	63,018,458.36
减：所得税费用	1,942,024.47	8,933,553.25	7,297,953.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8,690.34	69,926,521.20	55,720,504.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08,690.34	69,926,521.20	55,720,504.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8,690.34	69,926,521.20	55,720,504.5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38	1,631.96	-3,70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5.38	1,631.96	-3,701.2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5.38	1,631.96	-3,701.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5.38	1,631.96	-3,701.22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09,565.72	69,928,153.16	55,716,80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09,565.72	69,928,153.16	55,716,80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5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5	0.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59,588.55	529,237,155.37	389,175,04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7,156.24	46,643,967.21	39,033,32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099.55	4,189,952.32	7,520,1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0,844.34	580,071,074.90	435,728,5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25,298.10	418,152,662.54	402,331,80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2,164.39	71,489,009.57	64,607,60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0,171.55	20,713,922.68	13,432,25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6,861.10	22,316,917.60	16,766,54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4,495.14	532,672,512.39	497,138,2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6,349.20	47,398,562.51	-61,409,65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3,844.61	53,768,71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13.27	827,617.56	100,66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65,74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27	5,481,462.17	62,735,12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6,043.69	60,087,751.75	46,577,7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77,200.00	400,000.00	56,254,766.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06,640.4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3,243.69	65,794,392.16	102,832,49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5,430.42	-60,312,929.99	-40,097,3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24,490,822.22	89,966,95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000.00	59,100,000.00	1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0,000.00	183,590,822.22	335,966,9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70,2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072.38	14,052,159.93	20,272,5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0,000.00	143,442,213.70	172,508,32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5,072.38	227,694,373.63	231,780,87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4,927.62	-44,103,551.41	104,186,0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12.79	299,094.33	839,34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9,733.61	-56,718,824.56	3,518,40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79,015.49	108,397,840.05	104,879,43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38,749.10	51,679,015.49	108,397,840.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72,204.81	82,662,021.24	86,833,40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6,249,729.75	40,009,017.13	80,597,143.56
应收账款	64,600,994.10	67,220,332.95	44,839,817.86
应收款项融资	10,052,022.71	6,534,861.47	3,131,174.95
预付款项	4,422,510.75	2,213,371.90	1,872,576.80
其他应收款	6,082,927.81	7,063,189.33	4,512,377.00
存货	169,735,358.56	177,991,210.36	192,501,571.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4,427.53	5,755,316.01	13,482,258.70
流动资产合计	408,900,176.02	389,449,320.39	427,770,32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891,251.29	27,891,251.29	28,291,25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8,933,547.88	464,283,218.05	356,567,890.06
在建工程	188,595,053.22	189,017,368.91	249,736,029.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608,528.85
无形资产	44,028,639.81	44,333,727.01	31,979,804.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991.51	2,165,716.90	2,006,5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7,421.65	2,751,668.06	2,279,01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014,905.36	730,442,950.22	671,469,036.45
资产总计	1,143,915,081.38	1,119,892,270.61	1,099,239,36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552,173.62	125,052,340.28	75,072,79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6,291,017.70	132,885,888.40	82,459,247.42
应付账款	80,851,352.81	116,696,945.35	143,791,344.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65,514.59	1,333,275.65	733,784.47
应付职工薪酬	6,310,480.87	10,808,800.24	7,744,773.38
应交税费	5,508,589.67	8,764,193.71	7,965,681.51
其他应付款	63,617,522.76	31,915,170.69	123,928,175.6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3,581.25	29,823,656.11	325,518.88
其他流动负债	34,075,527.27	23,911,634.89	67,337,149.38
流动负债合计	495,795,760.54	481,191,905.32	509,358,4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333,140.5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931,310.32
递延收益	8,999,819.19	9,989,861.23	11,572,3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9,819.19	9,989,861.23	22,836,777.28
负债合计	504,795,579.73	491,181,766.55	532,195,25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29,505.00	126,229,505.00	126,229,50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90,042,414.15	390,042,414.15	389,211,982.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6,121,128.63	6,067,363.66	4,620,175.86
盈余公积	19,671,449.65	19,671,449.65	13,691,371.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055,004.22	86,699,771.60	33,291,07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119,501.65	628,710,504.06	567,044,1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915,081.38	1,119,892,270.61	1,099,239,364.3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874,539.56	609,261,386.75	449,842,393.41
减：营业成本	69,901,754.90	491,346,252.44	355,940,606.66
税金及附加	327,392.06	2,164,006.86	1,825,572.29
销售费用	605,705.69	311,162.62	493,569.83
管理费用	3,079,887.97	18,941,911.84	14,854,136.62
研发费用	2,817,912.88	22,298,605.32	21,131,834.24
财务费用	805,789.95	5,971,074.68	4,420,905.49
其中：利息收入	4,057.35	145,915.79	281,379.16
利息费用	729,228.35	5,760,464.84	4,589,161.47
加：其他收益	1,709,182.85	6,359,491.74	5,419,41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9,531.60	-1,381,266.98	-2,545,296.64
资产减值损失	-523,160.90	-877,360.61	-57,80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405.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11,649.66	72,368,642.26	53,992,077.53
加：营业外收入	-	7,732.87	1,520,002.16
减：营业外支出	12,910.56	5,260,543.67	166,31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8,739.10	67,115,831.46	55,345,768.11
减：所得税费用	1,343,506.48	7,315,049.56	5,901,289.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5,232.62	59,800,781.90	49,444,47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55,232.62	59,800,781.90	49,444,47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5,232.62	59,800,781.90	49,444,478.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每股收益准则仅要求其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列报。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18,004.68	496,491,894.63	232,814,673.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4,451.52	-	6,324,90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539.48	2,003,533.73	5,913,06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2,995.68	498,495,428.36	245,052,64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6,851.49	328,422,324.79	253,314,24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5,614.90	57,350,280.67	48,563,81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5,012.07	15,518,209.99	7,063,97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66.76	17,686,987.14	13,977,73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7,745.22	418,977,802.59	322,919,7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4,749.54	79,517,625.77	-77,867,1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13.27	822,750.30	100,66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3.27	822,750.30	100,66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0,075.56	62,019,023.38	44,755,93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0,075.56	62,019,023.38	45,105,9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262.29	-61,196,273.08	-45,005,26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24,490,822.22	89,966,95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0,000.00	59,100,000.00	1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183,590,822.22	311,966,95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70,2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072.38	14,052,159.93	20,272,55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0,000.00	143,346,363.70	9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25,072.38	227,598,523.63	150,272,5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4,927.62	-44,007,701.41	161,694,40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7,915.79	-25,686,348.72	38,822,00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7,069.60	48,973,418.32	10,151,41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54,985.39	23,287,069.60	48,973,418.3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杭州帝盛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100%	1,998.30	2023/1/1-2025/2/28	股权转让	全资子公司
2	帝凯贸易	化工原材料贸易	100%	100%	455.83	2023/1/1-2025/2/28	股权转让	全资子公司
3	蒂盛科技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2/28	设立	全资子公司

		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4	蒂盛贸易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2/28	设立	全资子公司
5	蒂凯机械	负责公司部分化工专用设备的制造和维修	100%	100%	100.00	2023/1/1-2025/2/28	设立	全资子公司
6	可安必科技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00%	100%	不适用	2023/1/1-2024/2/23	股权转让	全资子公司
7	香港帝盛	紫外线吸收剂(含防晒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销售及服务	100%	100%	35.00	2023/3/13-2025/2/28	设立	全资子公司
8	欣阳化工 [注]	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1-2024/8/31	不适用	通过业务合并方式将相关业务纳入合并报表

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欣阳化工光稳定剂生产相关资产,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 因此在 2023 年初将欣阳化工业务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本处披露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范围增加的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23	香港帝盛	设立	2023/3/13	100%

2) 股权范围减少的情况

可安必科技为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12 月 12 日，拟挂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福建邵武可安必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可安必科技，合并后将注销可安必科技。2024 年 2 月 23 日，可安必科技完成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报告期内减少的全资子公司。

3)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购欣阳化工业务资产，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期初即存在，因此在 2023 年初将欣阳化工业务相应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4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帝盛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111,193.02 元、663,146,132.66 元和 94,108,632.60 元。由于收入是帝盛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公司管理层制定的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

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内容“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

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银行承兑汇 票、商业承 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账龄计算方法为：公司以应收账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其他应收 款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账龄计算方法为：公司以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低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不计提坏账（出口退税）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内容“10、金融工具”。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

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

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年	直线法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排污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直接投入、委托外部单位研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REACH 注册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受益期

21、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

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

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对以FOB、CIF、C&F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FCA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DDP、DAP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EXW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

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内容“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

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内容“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内容“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内容“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节内容“28、租赁（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内容“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内容“10、金融工具”。

29、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5,000,000.00$ 元

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

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

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3) 存货减值

公司管理层及时判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此来估计存货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该等存货未必可实现有关价值，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存货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先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公司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

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

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

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帝盛科技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帝盛	25%	25%	25%
帝凯贸易	20%	20%	20%
蒂盛科技	20%	20%	20%
蒂盛贸易	20%	20%	20%
蒂凯机械	20%	20%	20%
可安必科技	/	20%	20%
香港帝盛	16.5%	16.5%	16.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闽科高[2022]3号《关于对福建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21350021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福建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202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GR20243500256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子公司帝凯贸易、蒂盛科技、蒂盛贸易、蒂凯机械、可安必科技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10.86	66,314.61	47,211.12
综合毛利率	21.80%	20.51%	23.10%
营业利润（万元）	1,496.36	8,411.19	6,197.48
净利润（万元）	1,300.87	6,992.65	5,57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0.88%	10.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5.79	7,283.81	5,396.55

注：2025年1月-2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211.12万元、66,314.61万元和9,410.8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40.46%，主要系1)公司产能逐渐释放，产量、销量增加所致；2)2024年度公司前期新开发的客户对收入的贡献开始显现。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10%、20.51%和21.80%。2024年较202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降、新增产品毛利较低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72.05万元、6,992.65万元和1,300.87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上涨 1,420.6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产能逐渐释放，产量、销量增加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1%、10.88% 和 1.90%，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对以 FOB、CIF、C&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于货物发出日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46.04	99.31%	65,828.96	99.27%	47,001.11	99.56%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7,704.11	81.86%	53,089.82	80.06%	37,892.44	80.26%
受阻胺光稳定剂	1,495.76	15.89%	11,813.82	17.81%	8,411.45	17.82%

其他	146.17	1.55%	925.31	1.40%	697.22	1.48%
其他业务收入	64.82	0.69%	485.65	0.73%	210.01	0.44%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11.12 万元、66,314.61 万元和 9,410.86 万元。报告期内 2024 年较上年上升主要系 1) 2024 年公司产能逐渐释放，产量、销量增加；2) 公司前期新开发的客户对收入的贡献开始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373.62	46.47%	29,337.27	44.24%	22,121.86	46.86%		
境外	5,037.25	53.53%	36,977.35	55.76%	25,089.26	53.14%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同时经营境外和境内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6.86%、44.24% 和 46.47%，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4%、55.76% 和 53.53%，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的销售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情况如下：							
	(1) 主要境外销售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地区	销售模式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同类收入比重
客户分析	Songwon 及其关联公司		亚洲、北美	直销	1,106.80	21.97%	7,766.65	21.00%
	客户 1		亚洲	直销	715.93	14.21%	2,155.27	5.83%
	客户 2		北美	直销	484.93	9.63%	2,499.60	6.76%
							1,868.02	7.45%

MPI 及其关联公司	欧洲	直销、贸易商	397.21	7.89%	4,396.36	11.89%	4,395.76	17.52%
Chitec	亚洲	直销	313.81	6.23%	581.32	1.57%	328.59	1.31%
艾迪科中国	亚洲	直销	93.44	1.85%	2,793.61	7.55%	1,893.40	7.55%
合计			3,112.12	61.78%	20,192.80	54.61%	13,247.72	52.80%

注：同一控制下主体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上表中为对应客户的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的销售合同类型主要为订单形式，部分客户签署有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产品价格确定模式及付款条件等内容。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公司与上述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大多为提单后 30-90 天内结算。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	收入	4,373.62	29,337.27	22,121.86
	成本	3,372.26	22,798.79	16,833.44
	毛利率	22.90%	22.29%	23.91%
境外销售	收入	5,037.25	36,977.35	25,089.26
	成本	3,986.60	29,916.65	19,469.68
	毛利率	20.86%	19.09%	22.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境内销售，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原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诸如 UV-P、UV-770 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较低。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57.14 万元、-545.82 万元和-37.4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7.81% 和-2.88%，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4) 出口退税等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089.26 万元、36,977.35 万元和 5,037.25 万元，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270.84 万元、4,664.40 万元和 449.27 万元。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北美洲。

	<p>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政策变化及国际贸易关系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但若主要进口国和地区与我国之间出现贸易摩擦，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宏观环境变动的风险”中披露“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等相关风险。</p> <p>(5)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除了 MPI 及其关联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况。其中，MPI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MPI 和欧洲帝盛。欧洲帝盛为杭州帝盛的参股公司，MPI 为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p> <p>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9,264.11	98.44%	61,572.81	92.85%	45,791.76	96.99%
外购	146.75	1.56%	4,741.80	7.15%	1,419.35	3.01%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来自自产或者外购。其中，外购产品主要用于搭售或者缓解暂时的排产不足。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6.99%、92.85%、98.44%，公司外购成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01%、7.15%、1.56%。其中，2024 年公司外购成品销售较 2023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增长，部分产品产能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增加。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06.61	74.45%	50,410.39	76.02%	35,677.63	75.57%
贸易	2,404.25	25.55%	15,904.23	23.98%	11,533.49	24.43%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其中，直销客户在采购公司的产品后用于自身改性塑料、涂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制造过程，或采购公司产品后以客户自有品牌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75.57%、76.02%、74.45%，公司贸易类客户占比分别为 24.43%、23.98%、25.55%。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占比较为稳定。</p> <p>其中，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5 年 1 月—2 月</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直销</td><td>7,006.61</td><td>74.45%</td><td>50,410.39</td><td>76.02%</td><td>35,677.63</td><td>75.57%</td></tr> <tr> <td>其中：境内</td><td>2,414.40</td><td>25.66%</td><td>17,583.51</td><td>26.52%</td><td>13,046.78</td><td>27.63%</td></tr> <tr> <td>境外</td><td>4,592.21</td><td>48.80%</td><td>32,826.88</td><td>49.50%</td><td>22,630.85</td><td>47.94%</td></tr> <tr> <td>贸易</td><td>2,404.25</td><td>25.55%</td><td>15,904.23</td><td>23.98%</td><td>11,533.49</td><td>24.43%</td></tr> <tr> <td>其中：境内</td><td>1,959.22</td><td>20.82%</td><td>11,753.76</td><td>17.72%</td><td>9,075.08</td><td>19.22%</td></tr> <tr> <td>境外</td><td>445.04</td><td>4.73%</td><td>4,150.47</td><td>6.26%</td><td>2,458.41</td><td>5.21%</td></tr> <tr> <td>合计</td><td>9,410.86</td><td>100.00%</td><td>66,314.61</td><td>100.00%</td><td>47,211.12</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p>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中，境内销售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26.52% 和 25.66%，境外销售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4%、49.50% 和 48.80%；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境内销售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2%、17.72% 和 20.82%，境外销售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6.26% 和 4.73%。公司直销模式以境外销售为主，贸易商模式下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境内、境外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p>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06.61	74.45%	50,410.39	76.02%	35,677.63	75.57%	其中：境内	2,414.40	25.66%	17,583.51	26.52%	13,046.78	27.63%	境外	4,592.21	48.80%	32,826.88	49.50%	22,630.85	47.94%	贸易	2,404.25	25.55%	15,904.23	23.98%	11,533.49	24.43%	其中：境内	1,959.22	20.82%	11,753.76	17.72%	9,075.08	19.22%	境外	445.04	4.73%	4,150.47	6.26%	2,458.41	5.21%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006.61	74.45%	50,410.39	76.02%	35,677.63	75.57%																																																									
其中：境内	2,414.40	25.66%	17,583.51	26.52%	13,046.78	27.63%																																																									
境外	4,592.21	48.80%	32,826.88	49.50%	22,630.85	47.94%																																																									
贸易	2,404.25	25.55%	15,904.23	23.98%	11,533.49	24.43%																																																									
其中：境内	1,959.22	20.82%	11,753.76	17.72%	9,075.08	19.22%																																																									
境外	445.04	4.73%	4,150.47	6.26%	2,458.41	5.21%																																																									
合计	9,410.86	100.00%	66,314.61	100.00%	47,211.12	100.0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公司按照实际耗用将原材料归集至各产品。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各车间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按车间归集人工费用后按照各车间各产品产量占比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摊。其中，完工产品所使用产量为实际产量，在产品所使用产量为理论产量。

3)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车间管理人员、辅助工人的薪酬、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等。除折旧外，各制造费用按各生产订单当月的产量乘以折算系数在各产品间进行分摊。折旧按车间归集后按产量分摊至各产品。

按照上述费用归集分配原则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

(2) 产品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销售成本按出售产品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3)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履行当前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与合同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费等，实际发生时按收入归集至各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27.61	99.58%	52,278.44	99.17%	36,153.50	99.59%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5,841.35	79.38%	41,771.54	79.24%	28,079.90	77.35%
受阻胺光稳定剂	1,357.77	18.45%	9,713.27	18.43%	7,467.07	20.57%
其他	128.49	1.75%	793.63	1.51%	606.53	1.67%
其他业务成本	31.25	0.42%	437.00	0.83%	149.62	0.41%
合计	7,358.86	100.00%	52,715.44	100.00%	36,303.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303.12 万元、52,715.44 万元及 7,358.86 万元。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327.61	99.58%	52,278.44	99.17%	36,153.50	99.59%
其中：直接投入	4,862.60	66.08%	32,667.09	61.97%	24,179.59	66.60%
工资	528.46	7.18%	2,407.93	4.57%	1,621.52	4.47%
制造费用	1,756.22	23.87%	12,137.75	23.03%	8,582.14	23.64%
外购成品成本	124.33	1.69%	4,428.55	8.40%	1,289.33	3.55%
合同履约成本	56.00	0.76%	637.12	1.21%	480.92	1.32%
其他业务成本	31.25	0.42%	437.00	0.83%	149.62	0.41%
合计	7,358.86	100.00%	52,715.44	100.00%	36,303.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购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60%、61.97% 和 66.08%，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4.57% 和 7.18%，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4%、23.03% 和 23.87%，外购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8.40% 和 1.69%。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内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4 年料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外购成本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外购成本较 2023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4 年收入增长，部分产品产能不足，使得公司外购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31%	21.60%	99.27%	20.58%	99.56%	23.08%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81.86%	24.18%	80.06%	21.32%	80.26%	25.90%
受阻胺光稳定剂	15.89%	9.23%	17.81%	17.78%	17.82%	11.23%
其他	1.55%	12.09%	1.40%	14.23%	1.48%	13.01%
其他业务	0.69%	51.78%	0.73%	10.02%	0.44%	28.76%
合计	100.00%	21.80%	100.00%	20.51%	100.00%	23.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10%、20.51% 和 21.80%。其中，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分别为 25.90%、21.32% 和 24.18%，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分别为 11.23%、17.78% 和 9.23%。具体变动原因如下：</p> <p>(1) 紫外线吸收剂</p> <p>公司紫外线吸收剂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 1) 部分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略有下降；2) 该年度公司存在新产品试生产并实现销售，由于该类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存在一定波动，单位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平均毛利率；3) 本年度 2024 年收入增长，部分产能不足，公司外购体量增加，外购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该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2025 年 1-2 月前述因素得到缓解，毛利率有所上升。</p> <p>(2) 受阻胺光稳定剂</p> <p>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该年度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自 2023 年度的 12.90% 上升至 26.13%，导致 2024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产品毛利率上升。2025 年 1-2 月前述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自 26.13% 下降至 4.23%，毛利率相应下降。</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宿迁联盛	/	13.71%	18.90%
利安隆	/	21.24%	19.78%

风光股份	/	5.51%	18.44%	
科思股份	/	44.40%	48.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21%	26.49%	
申请挂牌公司	21.80%	20.51%	23.1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毛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其中，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p>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宿迁联盛	受阻胺光稳定剂	/	15.78%
		紫外线抗氧剂及其他	/	10.69%
	利安隆	抗氧化剂	/	19.38%
		光稳定剂	/	33.20%
	风光股份	抗氧剂	/	4.38%
	科思股份	个人护理品原料	/	44.40%
	平均		/	21.31%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1.80%	20.51%
		其中：紫外线吸收剂	24.18%	21.32%
		受阻胺光稳定剂	9.23%	17.7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相关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由于科思股份因为所销售的品类毛利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9,410.86	66,314.61	47,211.12
销售费用（万元）	142.01	563.20	385.06
管理费用（万元）	383.59	2,651.08	2,314.40
研发费用（万元）	281.79	2,229.86	2,113.18
财务费用（万元）	41.60	-54.28	357.4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848.98	5,389.86	5,170.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	0.85%	0.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8%	4.00%	4.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3.36%	4.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4%	-0.08%	0.7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02%	8.13%	10.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5%、8.13%和9.02%。公司202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系2024年度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而期间费用中存在较多固定成本，202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应下降。2025年1-2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该期间由于春节影响，收入相对较低，但由于工资薪酬等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51.51	294.68	211.63
业务宣传费	6.60	80.48	41.61
佣金	4.60	11.67	25.14
折旧费	4.12	24.69	24.69
差旅费	1.34	28.36	15.73
其他	73.83	123.32	66.25
合计	142.01	563.20	385.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85.06万元、563.20万元和142.0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佣金、折旧费、差旅费等项目构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85%和 1.51%，报告期内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展并完善自身销售团队，2024 年销售人员人数及薪资有所增加的同时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所致。</p> <p>销售费用中的“其他”的具体构成主要包含注册费、业务招待费等。</p>
--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6.92	1,524.52	1,399.59
折旧与摊销	74.69	571.81	486.0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64	88.51	74.46
办公费	3.15	45.34	56.37
业务招待费	4.90	55.78	47.43
咨询费	11.61	46.22	20.63
物业管理服务费	5.38	17.27	7.76
其他	22.30	301.63	222.11
合计	383.59	2,651.08	2,314.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4.40 万元、2,651.08 万元和 38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4.00%和 4.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等项目构成。</p> <p>其中，2024 年公司由于业务体量上涨，管理人员增加，该年度职工薪酬增加。同时，2024 年度由于新增租赁及尚未投入使用的厂房导致该年度折旧与摊销费用上涨。</p> <p>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的具体构成主要为汽车使用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诉讼费用等。</p>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投入	96.47	1,013.34	969.44
职工薪酬	142.29	930.25	933.34

折旧与摊销	38.38	241.77	188.04
其他	4.65	44.51	22.37
合计	281.79	2,229.86	2,113.1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8 万元、2,229.86 万元和 281.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36% 和 2.9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等；其中直接投入包含材料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保持稳定，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p>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3.13	576.43	509.76
减：利息收入	4.95	132.45	122.84
银行手续费	10.83	47.34	23.96
汇兑损益	-37.48	-545.82	-57.14
其他	0.06	0.22	3.68
合计	41.60	-54.28	357.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7.43 万元、-54.28 万元和 4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08% 和 0.44%。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汇兑损益主要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外销款项产生的影响。公司 2024 年财务费用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美元汇率上涨，2024 年产生较高汇兑损益。</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	161.87	134.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15	118.67	223.71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	70.86	335.03	221.78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	4.4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	31.43	-
合计	171.07	647.00	584.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84.10 万元、647.00 万元、171.0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扣构成。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6	184.26	153.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	0.15	106.70
合计	45.16	184.41	26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60.28 万元、184.41 万元和 45.16 万元。其中投资参股公司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产生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额为 153.58 万元、184.26 万元和 41.66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1.89	119.99	114.04
土地使用税	11.08	62.96	77.55
印花税	3.17	65.23	4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2	8.40	8.97
教育费附加	0.09	4.23	4.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6	2.82	2.78
环境保护税	-	0.88	1.07
水利建设基金	-	0.15	-
合计	36.51	264.67	251.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51.83 万元、264.67 万元、36.51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3	3.59	-0.64
衍生金融资产	-2.19	19.6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88.11
合计	-2.16	23.27	-88.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8.75 万元、23.27 万元和 -2.16 万元，由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售汇合同产生。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30	290.22	35.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	32.51	3.27
合计	-161.46	322.73	3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8.77 万元、322.73 万元和 -161.46 万元，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5.67	69.34	5.49
合计	45.67	69.34	5.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69.34 万元及 45.67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3.94	-
合计	-	3.9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94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	0.30	105.00
其他	-	0.93	47.00
合计	-	1.23	152.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2.00 万元、1.23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25.84	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98	358.39	4.73
罚款及滞纳金	0.31	31.90	32.90
其他	-	110.29	0.00
合计	1.29	526.42	47.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7.63 万元、526.42 万元和 1.29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构成。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固定资产及存货的报废损失，导致 2024 年营业外支出有较大增长。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82	953.79	708.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38	-60.43	21.74
合计	194.20	893.36	729.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9.80 万元、893.36 万元和 194.20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8	-354.45	-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9.15	280.84	46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	23.27	-88.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0	0.15	106.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9.75	-26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135.66	35.10
小计	100.26	-315.60	250.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19	-24.44	7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7	-291.16	175.5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奖励款	19.28	115.66	115.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38.23	25.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98	23.90	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	3.74	22.31	8.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计划研发项目经费-STS项目	7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平市专利奖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2.30	2.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学徒制培训资金		0.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统计街道补助		1.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外员工到岗补贴		1.1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补贴		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44	8.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组建非公有制度组织补助经费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0.15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市阶段辅导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小巨			59.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企业认定奖励						
2022 年第一季度鼓励制造企业增量增效奖励金			5.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3 年规模工业企业省外员工返岗复工补贴			1.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人保补贴			4.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信保投保的企业补助-信保补助		5.43	7.4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级节能循环专项资金			5.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邵武市优秀企业奖励基金			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象山保税区退税			2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2 年邵武市突出贡献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特派创新创业经费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补助(优质成长企业奖)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9.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省专利奖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第二批科特贷贴息补贴		2.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邵武市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高薪技企业奖补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级博士后创新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优质成长企业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99.15	280.84	462.92	/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17,138.34	32.95%	18,130.27	36.27%	19,280.81	37.99%
货币资金	16,930.24	32.55%	14,536.96	29.08%	18,990.05	37.42%
应收账款	7,566.75	14.55%	11,069.23	22.15%	5,850.11	11.53%
应收票据	4,324.98	8.31%	3,584.43	7.17%	3,622.11	7.14%
应收款项融资	1,123.08	2.16%	644.22	1.29%	460.19	0.91%
其他应收款	1,290.94	2.48%	1,147.70	2.30%	603.91	1.19%
其他流动资产	201.45	0.39%	605.41	1.21%	1,348.23	2.66%
预付款项	254.82	0.49%	246.14	0.49%	194.14	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1.25	6.10%	0.00	0.00%	401.65	0.79%
衍生金融资产	17.50	0.03%	19.69	0.04%	0.00	0.00%
合计	52,019.35	100.00%	49,984.04	100.00%	50,751.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2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50,751.19万元、49,984.04万元和52,019.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45%、41.23%和42.00%。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18	0.18	0.18
银行存款	6,953.69	5,167.72	10,839.60
其他货币资金	9,976.37	9,369.05	8,150.26
合计	16,930.24	14,536.96	18,99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39.35	37.39	34.63

款项总额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990.05 万元、14,536.96 万元和 16,930.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2%、29.08% 和 32.55%。公司货币资金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3.45%，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支付关联方往来借款及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导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51.09	9,369.05	7,642.66
定期存款	-	-	500.00
诉讼冻结资金	25.28	-	7.61
合计	9,976.37	9,369.05	8,150.26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质押定期存款以及诉讼冻结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1.25	-	401.6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171.25	-	401.6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171.25	-	40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1.65 万元、0 万元和 3,171.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00% 和 6.1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24.98	3,584.43	3,622.1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324.98	3,584.43	3,622.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温岭市华南废旧物资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3月29日	114.00
宁波科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88.71
唐山宏南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2025年3月4日	87.12

上海上庄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81.60
南京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78.34
合计	-	-	449.7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15.30	100.00%	448.55	5.60%	7,566.75
合计	8,015.30	100.00%	448.55	5.60%	7,566.75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74.07	100.00%	604.84	5.18%	11,069.23
合计	11,674.07	100.00%	604.84	5.18%	11,069.2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64.73	100.00%	314.62	5.10%	5,850.11
合计	6,164.73	100.00%	314.62	5.10%	5,850.1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856.51	98.02%	392.83	5.00%	7,463.69
1至2年(含2年)	78.90	0.98%	15.78	20.00%	63.12
2至3年(含3年)	79.88	1.00%	39.94	50.00%	39.94
合计	8,015.30	100.00%	448.55	-	7,566.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589.39	99.27%	579.47	5.00%	11,009.92
1至2年(含2年)	56.56	0.48%	11.31	20.00%	45.24
2至3年(含3年)	28.13	0.24%	14.06	50.00%	14.06
合计	11,674.07	100.00%	604.84	-	11,069.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122.14	99.31%	306.11	5.00%	5,816.04
1至2年(含2年)	42.59	0.69%	8.52	20.00%	34.07
合计	6,164.73	100.00%	314.62	-	5,850.1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LOBAL PLANNING CO., LTD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13.93	无法收回的货款且不再合作	否
合计	-	-	13.9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Songwon	非关联方	1,126.27	1 年以内	14.05%
德州宏坤	非关联方	821.00	1 年以内	10.24%
客户 2	非关联方	684.95	1 年以内	8.55%
烟台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64	1 年以内、1-2 年	6.84%
MPI	关联方	429.57	1 年以内	5.36%
合计	-	3,610.43	-	45.0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ongwon	非关联方	1,410.05	1 年以内	12.08%
客户 3	非关联方	1,339.92	1 年以内	11.48%
德州宏坤	非关联方	1,236.90	1 年以内	10.60%
广州欣友唯	关联方	691.08	1 年以内	5.92%
MPI	关联方	685.96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5,363.90	-	45.9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德州宏坤	非关联方	629.36	1 年以内	10.21%
MPI	关联方	608.21	1 年以内	9.87%
客户 2	非关联方	520.69	1 年以内	8.45%
普利特新材	关联方	472.89	1 年以内	7.67%
Songwon	非关联方	345.73	1 年以内	5.61%
合计	-	2,576.87	-	41.8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4.73 万元、11,674.07 万元和 8,015.3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50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06%、17.60%和 85.17%，其中 202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¹处理后为 14.2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无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4.73 万元、11,674.07 万元和 8,015.3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2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31%、99.27% 和 98.02%，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账龄结构稳定，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4.62 万元、604.84 万元和 448.55 万元，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利安隆	5.00%	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宿迁联盛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风光股份	5.30%	10.60%	78.97%	83.06%	100.00%	100.00%
科思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8%	11.40%	62.24%	83.27%	95.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风光股份数据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处于行业偏高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

¹ 202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后）=202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比例÷12×2。

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23.08	644.22	460.19
合计	1,123.08	644.22	460.19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677.85	-	4,489.34	-	1,457.34	-
合计	1,677.85	-	4,489.34	-	1,457.34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39	99.83%	245.71	99.83%	193.25	99.55%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0.02	0.01%
2至3年	0.02	0.01%	0.02	0.01%	0.70	0.36%
3年以上	0.40	0.16%	0.40	0.16%	0.16	0.08%
合计	254.82	100.00%	246.14	100.00%	194.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邵武市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	30.22%	一年以内	其他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0.87	23.89%	一年以内	其他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	12.36%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5.89%	一年以内	货款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	3.68%	一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193.74	76.04%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1.13	32.96%	一年以内	其他
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3	21.14%	一年以内	其他
邵武市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2	13.98%	一年以内	其他
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平市邵武恒华店	非关联方	29.44	11.96%	一年以内	其他

雅展展览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	4.03%	一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206.94	84.0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4.89	38.57%	一年以内	其他
邵武市大中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	24.36%	一年以内	其他
智鹏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6	19.45%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8.32	4.29%	一年以内	其他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19	3.70%	一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175.46	90.3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90.94	1,147.70	603.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90.94	1,147.70	603.9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2月28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19	32.25	-	-	-	-	1,323.19	32.25
合计	1,323.19	32.25	-	-	-	-	1,323.19	32.25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11	37.41	-	-	-	-	1,185.11	37.41
合计	1,185.11	37.41	-	-	-	-	1,185.11	37.4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81	4.90	-	-	-	-	608.81	4.90
合计	608.81	4.90	-	-	-	-	608.81	4.9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7.73	99.86%	31.39	5.00%
1至2年（含2年）		-	0.00%	-	0.00%
2至3年（含3年）		-	0.00%	-	0.00%
3年以上		0.86	0.14%	0.86	100.00%
合计		628.59	100.00%	32.25	-
					596.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0.92	99.88%	36.55	5.00%
1至2年（含2年）		-	0.00%	-	0.00%
2至3年（含3年）		-	0.00%	-	0.00%
3年以上		0.86	0.12%	0.86	100.00%
合计		731.78	100.00%	37.41	-
					694.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81	87.57%	1.79	5.00%
1至2年（含2年）		1.30	3.18%	0.26	20.00%
2至3年（含3年）		1.87	4.57%	0.94	50.00%
3年以上		1.91	4.67%	1.91	100.00%
合计		40.90	100.00%	4.90	-
					36.00

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账龄组合与低风险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低风险组合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91 万元、453.33 万元和 694.60 万元。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694.60	-	694.60
押金	0.86	0.86	-
保证金	2.50	0.13	2.38
代扣代缴款	38.13	1.91	36.22
备用金	-	-	-
保险理赔款	587.10	29.36	557.75
合计	1,323.19	32.25	1,290.9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453.33	-	453.33
押金	0.86	0.86	-
保证金	2.50	0.13	2.38
代扣代缴款	32.60	1.63	30.97
备用金	-	-	-
保险理赔	695.82	34.79	661.03
合计	1,185.11	37.41	1,147.7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567.91	-	567.91
押金	1.91	1.91	-
保证金	12.12	0.61	11.51
代扣代缴款	21.22	1.06	20.16
备用金	5.65	1.32	4.33
合计	608.81	4.90	603.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拱墅区国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682.44	1 年以内	51.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	587.10	1 年以内	44.37%
其他应付个人款对内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8.94	1 年以内	1.43%
其他应付个人款对内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1.44	1 年以内	0.86%
宁波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8.81	1 年以内	0.67%
合计	-	-	1,308.73	-	98.9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	587.10	1 年以内	49.54%
拱墅区国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420.10	1 年以内	35.45%
工伤保险发放专户	非关联方	保险理赔	108.72	1 年以内	9.17%
宁波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9.88	1 年以内	2.52%
其他应付个人款对内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9.37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1,165.18	-	98.3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拱墅区国库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519.93	1 年以内	85.40%
宁波海关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47.98	1 年以内	7.88%
其他应付个人款对内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13.97	1 年以内	2.29%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0	1 年以内	1.56%
其他应付个人款对内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5.09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	596.46	-	97.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4.40	21.43	4,002.98
在产品	1,883.49	-	1,883.49
库存商品	10,330.68	108.55	10,222.13
周转材料	1,029.74	-	1,029.7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7,268.32	129.97	17,138.3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9.09	23.92	3,475.18
在产品	1,640.95	-	1,640.95
库存商品	12,034.61	66.56	11,968.05
周转材料	1,046.10	-	1,046.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8,220.74	90.48	18,130.2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3.15	11.28	2,471.87
在产品	1,490.85	-	1,490.85
库存商品	14,404.90	14.26	14,390.64
周转材料	914.43	-	914.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02	-	13.02
合计	19,306.35	25.54	19,280.8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0.81 万元、18,130.27 万元和 17,13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9%、36.27% 和 32.9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13.01	29.88	-
待认证进项税	188.44	575.53	1,348.23
合计	201.45	605.41	1,34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509.24	66.14%	47,054.51	66.06%	36,484.10	55.24%
在建工程	18,402.66	25.62%	18,310.42	25.70%	24,793.81	37.54%
无形资产	4,424.68	6.16%	4,455.18	6.25%	3,700.84	5.60%
长期股权投资	683.86	0.95%	642.20	0.90%	477.94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54	0.51%	290.13	0.41%	260.4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16	0.31%	270.54	0.38%	210.11	0.32%
长期待摊费用	184.76	0.26%	176.20	0.25%	49.29	0.07%
使用权资产	34.36	0.05%	35.81	0.05%	70.90	0.11%
合计	71,832.25	100.00%	71,235.00	100.00%	66,047.4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2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6,047.46万元、71,235.00万元和71,832.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55%、58.77%和58.00%。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383.63	16.24	-	399.8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8.57	25.42	-	284.00
小计	642.20	41.66	-	683.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42.20	41.66	-	683.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71.22	112.40	-	383.6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6.72	111.85	60.00	258.57
小计	477.94	224.26	60.00	642.2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77.94	224.26	60.00	642.2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0.21	71.02	-	271.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4.16	82.56	60.00	206.72
小计	384.37	153.58	60.00	477.9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84.37	153.58	60.00	477.9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欧洲帝盛	50%	50%	383.63			16.24
二、联营企业						
广州欣友唯	30%	30%	222.73			26.05
广州帝盛	20%	20%	35.84			-0.63
						35.2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欧洲帝盛	50%	50%	271.22			112.40
二、联营企业						
广州欣友唯	30%	30%	206.72		-60.00	76.01
广州帝盛	20%	20%		40.00		-4.16
						35.8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欧洲帝盛	50%	50%	200.21			71.02	271.22
二、联营企业							
广州欣友唯	30%	30%	184.16		-60.00	82.56	206.7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940.48	1,246.93	-	61,187.41
房屋及建筑物	24,288.96	43.99	-	24,332.95
机器设备	32,757.24	1,202.94	-	33,960.18
运输工具	358.48	-	-	358.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4.43	-	-	2,054.43
固定资产装修	481.38	-	-	48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85.97	792.20	-	13,678.17
房屋及建筑物	4,041.41	201.50	-	4,242.91
机器设备	7,889.59	544.01	-	8,433.59
运输工具	277.95	2.61	-	28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87	29.99	-	603.86
固定资产装修	103.17	14.09	-	117.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054.51	454.74	-	47,509.24
房屋及建筑物	20,247.56	-157.51	-	20,090.04
机器设备	24,867.65	658.94	-	25,526.59
运输工具	80.53	-2.61	-	77.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0.56	-29.99	-	1,450.57
固定资产装修	378.21	-14.09	-	364.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054.51	454.74	-	47,509.24
房屋及建筑物	20,247.56	-157.51	-	20,090.04
机器设备	24,867.65	658.94	-	25,526.59
运输工具	80.53	-2.61	-	77.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0.56	-29.99	-	1,450.57
固定资产装修	378.21	-14.09	-	364.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53.54	14,219.87	32.93	59,940.48
房屋及建筑物	23,830.23	458.73	-	24,288.96
机器设备	19,381.84	13,375.40	-	32,757.24
运输工具	365.36	10.12	17.00	358.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10.92	359.43	15.93	2,054.43
固定资产装修	465.19	16.19	-	481.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69.44	3,634.37	17.83	12,885.97
房屋及建筑物	2,851.20	1,190.21	-	4,041.41
机器设备	5,696.90	2,192.68	-	7,889.59
运输工具	278.89	15.20	16.15	277.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3.84	151.70	1.68	573.87
固定资产装修	18.60	84.57	-	103.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484.10	10,585.50	15.10	47,054.51
房屋及建筑物	20,979.03	-731.48	-	20,247.56
机器设备	13,684.94	11,182.72	-	24,867.65
运输工具	86.46	-5.08	0.85	8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7.08	207.73	14.25	1,480.56
固定资产装修	446.59	-68.38	-	378.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484.10	10,585.50	15.10	47,054.51
房屋及建筑物	20,979.03	-731.48	-	20,247.56
机器设备	13,684.94	11,182.72	-	24,867.65
运输工具	86.46	-5.08	0.85	8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7.08	207.73	14.25	1,480.56
固定资产装修	446.59	-68.38	-	378.2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34.97	8,255.75	37.18	45,753.54

房屋及建筑物	17,292.44	6,537.79	-	23,830.23
机器设备	18,366.92	1,052.10	37.18	19,381.84
运输工具	331.24	34.12	-	365.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4.37	166.55	-	1,710.92
固定资产装修	-	465.19	-	465.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39.07	2,940.50	10.13	9,269.44
房屋及建筑物	1,955.72	895.48	-	2,851.20
机器设备	3,825.81	1,881.23	10.13	5,696.90
运输工具	267.97	10.92	-	278.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9.57	134.27	-	423.84
固定资产装修	-	18.60	-	18.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95.90	5,315.25	27.05	36,484.10
房屋及建筑物	15,336.72	5,642.31	-	20,979.03
机器设备	14,541.11	-829.13	27.05	13,684.94
运输工具	63.27	23.20	-	8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4.80	32.28	-	1,287.08
固定资产装修	-	446.59	-	446.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95.90	5,315.25	27.05	36,484.10
房屋及建筑物	15,336.72	5,642.31	-	20,979.03
机器设备	14,541.11	-829.13	27.05	13,684.94
运输工具	63.27	23.20	-	8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4.80	32.28	-	1,287.08
固定资产装修	-	446.59	-	446.5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0	-	-	39.90
房屋及建筑物	39.90	-	-	3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9	1.45	-	5.54
房屋及建筑物	4.09	1.45	-	5.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81	-1.45	-	34.36
房屋及建筑物	35.81	-1.45	-	34.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1	-1.45	-	34.36
房屋及建筑物	35.81	-1.45	-	34.3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06	34.45	179.60	39.90
房屋及建筑物	185.06	34.45	179.60	3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15	16.29	126.36	4.09
房屋及建筑物	114.15	16.29	126.36	4.0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90	18.16	53.25	35.81
房屋及建筑物	70.90	18.16	53.25	3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90	18.16	53.25	35.81
房屋及建筑物	70.90	18.16	53.25	35.8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60	-	6.55	185.06
房屋及建筑物	191.60	-	6.55	185.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32	42.39	6.55	114.15
房屋及建筑物	78.32	42.39	6.55	114.1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29	-42.39	-	70.90
房屋及建筑物	113.29	-42.39	-	70.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9	-42.39	-	70.90
房屋及建筑物	113.29	-42.39	-	7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301车间及生产线	5,549.62	170.39						自有资金	5,720.02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1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202车间及生产线	2,749.38	180.68						自有资金	2,930.06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302车间及生产线	2,149.18	235.27						自有资金	2,384.45
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	1,929.29	140.74						自有资金	2,070.03

期) 及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 吸收剂等产品项 目(技改项目) 103 车间及生产 线									
30T/d 废气废液 焚烧炉	1,186.99	10.43	1,197.42					自有 资金	-
其他	4,915.76	608.42	49.51	6.77				自有 资金	5,467.90
合计	18,480.22	1,345.93	1,246.93	6.77			-	-	18,572.46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 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及 10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配套原料 中间体项目 (二期) 301 车间及生产 线	2,786.06	2,763.56						自有 资金	5,549.62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及 10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配套原料 中间体项目 (一期) 及年 产 16000 吨紫 外线吸收剂 等产品项目 (技改项目) 202 车间及生 产线	5,529.20	212.49	2,992.32					自有 资金	2,749.38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及 10000 吨 紫外线吸收 剂配套原料 中间体项目 (二期) 302	3,216.71	2,001.27	3,068.80					自有 资金	2,149.18

车间及生产线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103 车间及生产线	5,003.96	590.15	2,949.66	715.16				自有资金	1,929.29
30T/d 废气废液焚烧炉	1,061.95	125.04						自有资金	1,186.99
其他	7,365.73	2,252.11	4,653.67	48.41				自有资金	4,915.76
合计	24,963.61	7,944.64	13,664.45	763.57			-	-	18,480.22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项目（技改项目）202 车间及生产线	3,272.57	2,256.63						自有资金	5,529.20
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一期）及年产 16000 吨紫外线吸收	4,908.19	95.77						自有资金	5,003.96

剂等产品项目 (技改项目) 103 车间及生 产线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剂 及 10000 吨紫 外线吸收剂配 套原料中间体 项目(二期) 302 车间及生 产线	1,001.81	3,787.60	1,572.70				自有 资金	3,216.71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剂 及 10000 吨紫 外线吸收剂配 套原料中间体 项目(二期) 301 车间及生 产线	533.85	3,541.04	1,288.83				自有 资金	2,786.06
30T/d 废气废 液焚烧炉		1,061.95					自有 资金	1,061.95
年产 15000 吨 紫外线吸收剂 及 10000 吨紫 外线吸收剂配 套原料中间体 项目(二期) 配套仓库	1,308.09	682.97	1,991.06				自有 资金	-
其他	5,070.68	5,307.58	3,012.53				自有 资金	7,365.73
合计	16,095.19	16,733.54	7,865.12			-	-	24,963.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乔发蒸 发器	169.80	-	-	169.80	拆除闲置
合计	169.80	-	-	169.80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乔发蒸 发器	169.80	-	-	169.80	拆除闲置
合计	169.80	-	-	169.80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设备-乔发蒸 发器	169.80	-	-	169.80	拆除闲置
合计	169.80	-	-	169.80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4.16	-	-	5,614.16
土地使用权	4,627.73	-	-	4,627.73
排污使用权	709.08	-	-	709.08
软件	277.36	-	-	277.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8.98	30.51	-	1,189.49
土地使用权	483.40	15.47	-	498.87
排污使用权	431.17	11.17	-	442.33
软件	244.41	3.88	-	248.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55.18	-30.51	-	4,424.68
土地使用权	4,144.32	-15.47	-	4,128.86
排污使用权	277.91	-11.17	-	266.75
软件	32.95	-3.88	-	2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55.18	-30.51	-	4,424.68
土地使用权	4,144.32	-15.47	-	4,128.86
排污使用权	277.91	-11.17	-	266.75
软件	32.95	-3.88	-	29.0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27.87	986.30	-	5,614.16
土地使用权	3,934.54	693.19	-	4,627.73
排污使用权	415.97	293.11	-	709.08
软件	277.36	-	-	277.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7.02	231.96	-	1,158.98
土地使用权	401.87	81.54	-	483.40
排污使用权	304.01	127.16	-	431.17
软件	221.15	23.26	-	244.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00.84	754.34	-	4,455.18
土地使用权	3,532.67	611.65	-	4,144.32
排污使用权	111.96	165.95	-	277.91
软件	56.21	-23.26	-	3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00.84	754.34	-	4,455.18
土地使用权	3,532.67	611.65	-	4,144.32
排污使用权	111.96	165.95	-	277.91
软件	56.21	-23.26	-	32.9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6.21	81.66	-	4,627.87
土地使用权	3,934.54	-	-	3,934.54
排污使用权	394.05	21.92	-	415.97
软件	217.63	59.73	-	277.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57	243.45	-	927.02
土地使用权	320.95	80.92	-	401.87
排污使用权	224.47	79.54	-	304.01
软件	138.16	82.99	-	221.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62.64	-161.80	-	3,700.84
土地使用权	3,613.59	-80.92	-	3,532.67
排污使用权	169.58	-57.62	-	111.96
软件	79.47	-23.26	-	56.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62.64	-161.80	-	3,700.84
土地使用权	3,613.59	-80.92	-	3,532.67
排污使用权	169.58	-57.62	-	111.96
软件	79.47	-23.26	-	56.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4.84	-156.30	-	-	-	448.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41	-5.16	-	-	-	32.25
存货跌价准备	90.48	45.67	-	6.17	-	129.9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9.80	-	-	-	-	169.80
合计	902.53	-115.79	-	6.17	-	780.5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4.62	290.22	-	-	-	604.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0	32.51	-	-	-	37.41
存货跌价准备	25.54	69.34	-	4.40	-	90.4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9.80	-	-	-	-	169.80
合计	514.86	392.07	-	4.40	-	902.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06	35.50	-	13.93	-	314.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2	3.27	-	-	-	4.90
存货跌价准备	47.39	5.49	-	27.34	-	25.5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9.80	-	-	-	-	169.80
合计	511.87	44.26	-	41.28	-	514.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 注册费	176.20	15.91	7.36	-	184.76
合计	176.20	15.91	7.36	-	184.7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 注册费	49.29	151.76	24.85	-	176.20
合计	49.29	151.76	24.85	-	176.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REACH 注册费	39.99	18.17	8.87	-	49.29
合计	39.99	18.17	8.87	-	49.2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0.57	146.66
租赁负债	35.20	8.66
可抵扣亏损	-	-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00.61	13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1,716.38	290.45
减: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29
合计	/	224.1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2.53	179.44
租赁负债	34.45	8.61

可抵扣亏损	-	-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99.61	1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1,936.59	338.03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	67.49
合计	/	270.5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86	97.17
租赁负债	74.27	11.96
可抵扣亏损	-	-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157.23	17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小计	1,746.36	282.72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61
合计	/	210.11

注：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以净额列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68.54	290.13	260.47
合计	368.54	290.13	260.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6	7.43	7.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1	2.81	2.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56	0.45
-------------	------	------	------

注：上述 2025 年 1 月-2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7.85 次、7.43 次和 0.96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周转率稍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平均规模较上年度增加较快，使其对应的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3.61	3.93
利安隆	未披露	5.56	6.23
风光股份	未披露	3.43	2.62
科思股份	未披露	6.39	6.55
可比公司平均	/	4.75	4.83
公司	0.96	7.43	7.85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对应收账款把控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2.81 次和 0.41 次，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该年度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存货周转速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4.21	3.66
利安隆	未披露	3.62	3.49
风光股份	未披露	4.34	3.46
科思股份	未披露	2.40	2.79

可比公司平均	/	3.64	3.35
公司	0.41	2.81	2.19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公司存货水平相对较高所致。公司主营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品类齐全，品种相对较多，公司为维持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相对较高。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0.56 次和 0.08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0.45	0.47
利安隆	未披露	0.66	0.67
风光股份	未披露	0.41	0.30
科思股份	未披露	0.56	0.78
可比公司平均	/	0.52	0.56
公司	0.08	0.56	0.4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1.32 次和 0.18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流动资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1.33	1.34
利安隆	未披露	1.41	1.47
风光股份	未披露	0.64	0.46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06	1.34
可比公司平均	/	1.11	1.15
公司	0.18	1.32	1.0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600.43	14.13%	10,649.31	20.34%	13,092.13	24.30%
应付票据	18,750.02	34.87%	16,945.58	32.37%	15,374.22	28.54%
短期借款	12,855.22	23.91%	12,505.23	23.89%	7,507.28	13.94%
其他应付款	6,446.62	11.99%	3,297.06	6.30%	12,436.04	23.08%
其他流动负债	3,580.32	6.66%	3,264.39	6.24%	3,076.10	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80	5.54%	2,989.00	5.71%	41.7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728.71	1.36%	1,347.07	2.57%	997.72	1.85%
应交税费	580.83	1.08%	993.05	1.90%	923.15	1.71%
合同负债	252.35	0.47%	357.62	0.68%	424.89	0.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773.30	100.00%	52,348.30	100.00%	53,873.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2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53,873.22万元、52,348.30万元和53,773.3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93%、98.08%和98.30%。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98	3,002.48	3,904.44
抵押、保证借款	6,004.24	4,002.76	3,102.84
应付票据、信用证贴现	5,850.00	5,500.00	500.00
合计	12,855.22	12,505.23	7,50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507.28万元、12,505.23万元和12,855.22万

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4%、23.89% 和 23.91%。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授信额度逐年增加，整体债务规模相对稳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尚余 2.96 亿元，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相关抵押、质押和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经营不确定性的因素。同时，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不确定性的因素。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8,750.02	16,945.58	15,374.22
合计	18,750.02	16,945.58	15,374.2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63.38	86.36%	9,983.32	93.75%	12,972.89	99.09%
1至2年(含2年)	875.09	11.51%	576.47	5.41%	74.26	0.57%
2至3年(含3年)	123.19	1.62%	52.23	0.49%	17.74	0.14%
3年以上	38.77	0.51%	37.29	0.35%	27.24	0.21%
合计	7,600.43	100.00%	10,649.31	100.00%	13,092.1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079.79	1年以内	14.21%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	1年以内	4.74%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56	1年以内	4.56%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25.53	1年以内、1-2年	2.97%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12.39	1年以内	2.79%
合计	-	-	2,224.27	-	29.27%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52.37	1年以内	10.82%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3.00	1年以内	5.19%
曲阳县利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2.06	1年以内	4.53%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0.53	1年以内	4.51%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8.25	1年以内	3.36%

合计	-	-	3,026.20	-	28.42%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欣阳化工	关联方	货款	1,334.99	1 年以内	10.20%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2.89	1 年以内	7.05%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85.25	1 年以内	5.23%
福建烜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49.65	1 年以内	4.96%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88.37	1 年以内	4.49%
合计	-	-	4,181.14	-	31.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52.35	357.62	424.89
合计	252.35	357.62	424.8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19.16	99.57%	2,629.78	79.76%	11,344.95	99.95%
1-2年	2.08	0.03%	661.90	20.08%	5.38	0.05%
2-3年	25.38	0.39%	5.38	0.16%	-	0.00%
合计	6,446.62	100.00%	3,297.06	100.00%	11,350.3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6,324.55	98.11%	3,175.54	96.31%	11,314.21	99.68%
代扣代缴款	15.21	0.24%	14.83	0.45%	0.86	0.01%
押金	20.00	0.31%	20.00	0.61%	20.00	0.18%
其他	86.86	1.35%	86.69	2.63%	15.27	0.13%
合计	6,446.62	100.00%	3,297.06	100.00%	11,350.3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欣阳化工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	6,325.73	1年以内	98.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7.06	1年以内	1.35%
杜店立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2-3年	0.31%
李远明	非关联方	其他	1.96	1年以内	0.03%
张万龙	非关联方	其他	0.44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6,435.19	-	99.82%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欣阳化工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	3,176.71	1年以内、1-2年	96.35%
中国人民财产	非关联方	其他	87.30	1年以内	2.65%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杜店立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2 年	0.61%
陈家灼	非关联方	其他	2.21	1 年以内	0.07%
李远明	非关联方	其他	0.96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3,287.19	-	99.7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欣阳化工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5,095.64	1 年以内	44.89%
盐城帝盛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642.63	1 年以内	32.09%
启东金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575.94	1 年以内	22.69%
杜店立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0.18%
国网福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9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	-	11,340.11	-	99.9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085.7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085.71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1,342.12	1,118.53	1,737.19	72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5	90.70	90.39	5.26
三、辞退福利	-	2.15	2.1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47.07	1,211.38	1,829.74	728.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3.15	6,525.19	6,176.23	1,34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7	482.27	481.89	4.95
三、辞退福利	-	7.55	7.5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97.72	7,015.01	6,665.66	1,347.0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0.59	5,357.48	5,254.92	99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	360.24	359.64	4.57
三、辞退福利	-	30.72	30.7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4.56	5,748.43	5,645.28	997.7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8.47	954.71	1,559.00	524.18
2、职工福利费	33.70	69.65	100.40	2.95
3、社会保险费	3.01	49.62	49.56	3.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5	43.39	43.33	3.00
工伤保险费	0.06	3.65	3.65	0.06
生育保险费	-	2.58	2.58	-
4、住房公积金	0.65	27.82	27.85	0.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29	16.72	0.37	192.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42.12	1,118.53	1,737.19	723.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7.16	5,673.16	5,431.85	1,128.47
2、职工福利费	24.93	346.43	337.66	33.70
3、社会保险费	2.18	278.94	278.10	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	246.47	245.57	2.95
工伤保险费	0.13	19.20	19.26	0.06
生育保险费	-	13.27	13.27	-
4、住房公积金	-	122.33	121.68	0.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88	104.34	6.93	176.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93.15	6,525.19	6,176.23	1,342.1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49	4,592.94	4,592.27	887.16
2、职工福利费	2.36	299.64	277.07	24.93
3、社会保险费	1.74	273.59	273.16	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	245.45	245.08	2.05
工伤保险费	0.05	14.01	13.94	0.13
生育保险费	-	14.13	14.13	-
4、住房公积金	-	109.20	109.2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11	3.22	78.8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90.59	5,357.48	5,254.92	993.1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33	132.69	100.5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26.12	692.85	681.13
个人所得税	18.81	18.95	2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22	0.57	1.43
房产税	48.30	89.20	68.07
残疾人保障金	7.63	6.54	6.54

教育费附加	0.09	0.34	0.84
地方教育附加	0.06	0.23	0.56
环境保护税	-	0.25	0.30
土地使用税	11.10	33.23	29.74
印花税	3.17	18.21	11.79
合计	580.83	993.05	923.1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08	18.07	14.73
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561.24	3,246.32	3,061.36
合计	3,580.32	3,264.39	3,076.10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2.36	2,982.37	0.7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4	6.64	40.95
合计	2,978.80	2,989.00	41.70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	-
合计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900.61	96.96%	999.61	97.29%	1,157.23	50.67%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1,000.00	43.79%

租赁负债	28.22	3.04%	27.81	2.71%	33.31	1.46%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93.13	4.08%
合计	928.82	100.00%	1,027.42	100.00%	2,283.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预计负债构成。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2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83.68万元、1,027.42万元和928.8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07%、1.92%和1.70%。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17%	44.03%	48.08%
流动比率(倍)	0.97	0.95	0.94
速动比率(倍)	0.64	0.59	0.56
利息支出(万元)	73.13	576.43	509.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4	14.68	13.36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8%、44.03%和44.17%。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内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2023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较多，相应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规模较大，该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略高；2024年度，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4、0.95和0.97，速动比率为0.56、0.59和0.6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较大，对资金需求相对较高且主要依靠短期借款进行筹资，使得报告期内借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低于1。2024年相较于2023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下降，资金需求减少，

故公司偿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末下降；同时，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2,442.82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得到改善；2025 年 2 月底因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上涨，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得到进一步改善。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09.76 万元、576.43 万元和 73.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36 倍、14.68 倍和 21.44 倍，公司具备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流入，足以覆盖融资成本，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10.63	4,739.86	-6,14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5.54	-6,031.29	-4,00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7.49	-4,410.36	10,41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785.97	-5,671.88	351.8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40.97 万元、4,739.86 万元和 2,610.63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负，主要由于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公司通过销售活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多通过背书票据的方式结算设备款或工程款，而未将票据持有至到期，消耗了原应由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受到收到的现金；随着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逐步完工，相关款项逐步结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3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917.50 万元、52,923.72 万元和 10,355.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3%、79.81% 和 110.04%，与营业收入规模相

匹配。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逐步完工，相关款项逐步结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9.74 万元、-6,031.29 万元和-3,875.54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该年度使用现金支付工程设备采购款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18.61 万元、-4,410.36 万元和 3,057.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涉及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取得及归还银行及关联方借款、吸收投资等。其中，2024 年度，公司借入关联方借款 5,910.00 万元、归还关联方借款 13,860.00 万元，导致该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11.12 万元、66,314.61 万元和 9,410.8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72.05 万元和 6,992.65 万元和 1,300.87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核心骨干均拥有多年行业经验。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开拓能力，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力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合规经营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3、偿债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授信额度逐年增加，整体债务规模相对稳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尚余 2.96 亿元，融资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现金流状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8%、44.03% 和 44.17%。2023 年度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较多，相应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规模较大，该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略高；2024 年度，随着公司利润的积累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偿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宿迁联盛	未披露	39.54%	35.05%
利安隆	未披露	48.26%	47.89%
风光股份	未披露	15.31%	15.32%
科思股份	未披露	32.32%	32.48%
可比公司平均	/	33.86%	32.68%
公司	44.17%	44.03%	48.08%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且相对便捷的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是合理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稳健水平且风险可控。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95 和 0.97，速动比率为 0.56、0.59 和 0.64。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在报告期内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长期资产新增建设逐步减少以及业务体量的发

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1.00	1.10
利安隆	未披露	1.54	1.40
风光股份	未披露	4.32	4.50
科思股份	未披露	3.50	4.53
同行业水平	/	2.59	2.88
公司	0.97	0.95	0.9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宿迁联盛	未披露	0.75	0.77
利安隆	未披露	1.07	0.97
风光股份	未披露	3.69	3.91
科思股份	未披露	2.44	3.67
同行业水平	/	1.99	2.33
公司	0.64	0.59	0.56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基于业务增长需求在报告期内有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同时考虑到融资成本及融资的便捷性，报告期内主要依靠短期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进行筹资，因此降低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均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长期债券融资等不会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这导致公司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融资性质负债的比较情况如下：

比率名称	收入债务倍数	净利润覆盖率	现金流覆盖率
计算方式	收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借款+债券)	净利润/(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借款+债券)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贷款+长期

				借款+债券)
2025 年 1 月-2 月 [注 2]	宿迁联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安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风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	/	/	/
	公司	0.23	3.19%	6.39%
2024 年度	宿迁联盛	1.42	3.73%	11.13%
	利安隆	1.87	13.62%	15.25%
	风光股份	5.04	不适用[注 1]	7.28%
	科思股份	3.43	84.56%	124.10%
	平均	2.94	17.64%	39.44%
	公司	2.04	21.56%	14.62%
2023 年度	宿迁联盛	1.71	9.03%	14.24%
	利安隆	2.00	13.57%	6.55%
	风光股份	3.42	6.83%	9.73%
	科思股份	3.86	118.02%	128.52%
	平均	2.75	36.86%	39.76%
	公司	1.98	23.33%	不适用[注 1]

数据来源：Wind

注 1：此两处相关净利润和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不纳入计算范围。

注 2：2025 年 1 月-2 月数据未年化。

上表可见，在收入、净利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融资性质负债之间的比值指标上，公司与多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且处于持续优化中，整体偿债风险可控。

3) 公司的偿债安排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3,773.30 万元，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928.8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金融机构债务的金额合计 34,575.2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52,019.35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96 亿元。公司能够通过自身持续经营积累滚动偿付负债，在经营扩张，流动资金存在缺口时，也能及时通过银行授信融入资金偿还负债。公司自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较优，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随着公司经营业

绩的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性积累逐步增厚，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能力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能够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帝盛资管	第一大股东	36.09%	0.00%
潘行平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	18.79%	21.67%
王瑛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17.30%	17.95%

2.主要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蒂凯机械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帝盛	全资子公司
帝凯贸易	全资子公司
蒂盛贸易	全资子公司
蒂盛科技	全资子公司
香港帝盛	全资子公司
广州欣友唯	杭州帝盛的参股公司
广州帝盛	杭州帝盛的参股公司
欧洲帝盛	杭州帝盛的参股公司
广州帝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帝盛的参股公司
杭州欣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阳化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帝瑞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蒂盛企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云投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帝鑫美达	5%以上股东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宁波晓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睿镀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利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海四达数字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邢台徕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湖北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浙江嘉兴市浩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启东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河北申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江苏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普利特新材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天津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宁波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Holdings LLC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WPR Holdings LLC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Advanced Materials LLC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Wellman Lanolin LLC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D.C. Foam Recycle Incorporated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ADVANCED MATERIALS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EUROPE GMBH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VIETNAM Highstar Battery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Highst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Highstar (THAILAND)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Composite MATERIALS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PRET Composite (THAILAND)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安徽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广东海四达钠星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新疆华之源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湖南泰力安能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澧泰平山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临澧县华力热电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聚鼎化学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周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高新区坤能物资有限公司	实控人亲属王琼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银瑞投资有限公司	实控人亲属叶松华控制的企业
宁波浦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亲属叶松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瀛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秋实影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园林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放配偶的弟弟张雨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文	5%以上股东

熊伟	董事、副总经理
徐加兵	董事、总经理
潘玥颖	董事
翁富建	董事
施放	独立董事
梁伟亮	独立董事
李肖华	独立董事
蒋颖丹	财务负责人
贺子嘉	董事会秘书
陈爱明	报告期内任监事，2025年6月卸任监事一职
夏跃雄	报告期内任监事，2025年6月卸任监事一职
周兴旺	报告期内任监事会主席，2025年6月改任职工代表董事
潘行江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哥哥且持有公司0.63%股权
王琼	实际控制人王瑛妹妹且持有帝鑫美达8.9317%股权
鲍秀良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姐夫且持有帝鑫美达14.3253%股权
乐俊人	实际控制人王瑛母亲且担任帝盛资管经理
MPI[注 1]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沅胜新材[注 1]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佛山沅胜高新[注 1]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沅胜化工有限公司[注 1]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旭邦[注 1]	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
可安必科技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盐城帝盛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帝盛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已吊销的其他企业
江苏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广东弘开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周文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启东金美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包头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泛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前12个月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施放曾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成立的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启东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注销的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周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注 1：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MPI、广州沅胜新材、佛山沅胜高新、佛山市沅胜化工有限公司、广州旭邦为公司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拟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可安必科技	全资子公司	帝盛科技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邵武可安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可安必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注销完毕。
启东金美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盐城帝盛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江苏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广东弘开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周文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周文于 2025 年 1 月卸任董事长,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包头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梁伟亮于 2023 年 7 月卸任财务总监,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泛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梁伟亮于 2022 年 4 月卸任副总经理,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梁伟亮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梁伟亮于 2022 年 5 月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施放曾任董事的企业	施放于 2024 年 7 月卸任董事,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启东浩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注销的 5%以上股东周文控制的企业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周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周文于 2023 年 5 月卸任董事,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广州帝盛	0.09	0.00%	1.35	0.00%	-	-
欣阳化工	-	-	7.96	0.02%	6.76	0.03%
广州旭邦	-	-	79.07	0.23%	-	-
小计	0.09	0.00%	88.39	0.26%	6.76	0.03%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采购金额较少。其中，广州旭邦为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注：上表中广州帝盛 2024 年度、2025 年 1-2 月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存在四舍五入，实际分别为 0.004% 和 0.002%。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欧洲帝盛	110.39	1.18%	1,272.69	1.93%	1,283.63	2.73%
广州欣友唯	751.87	8.04%	4,088.60	6.21%	2,946.84	6.27%
普利特新材	56.37	0.60%	909.46	1.38%	1,302.07	2.77%
广州帝盛	51.83	0.55%	308.08	0.47%	-	0.00%
MPI	286.83	3.07%	3,123.68	4.75%	3,112.13	6.62%
广州沅胜新 材	-	0.00%	703.55	1.07%	8.32	0.02%
佛山沅胜高 新	17.88	0.19%	94.88	0.14%	-	0.00%
佛山沅胜化 工	75.91	0.81%	381.35	0.58%	89.82	0.19%
广州旭邦	-	0.00%	0.20	0.00%	15.93	0.03%
小计	1,351.09	14.46%	10,882.48	16.53%	8,758.74	18.64%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关联交易：欧洲帝盛、广州欣友唯、广州帝盛均为拟挂牌公司参股的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向拟挂牌公司采购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拟挂牌公司可通过上述关联方在欧洲地区、珠三角地区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普利特新材系周文控制的公司，在周文入股拟挂牌公司之前已经与拟挂牌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参照关联交易披露：MPI、广州沅胜新材、佛山沅胜高新、佛山沅胜化工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广州旭邦为参股公司监事投资的企业，拟挂牌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公司其他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向拟挂牌公司采购紫外线吸收剂、受阻胺光稳定剂等产品，定价公允。 公司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欣阳化工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房屋租赁	-	0.73	-
欣阳化工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	-	41.37	-
王瑛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	-	7.67	7.67
合计	-	-	49.77	7.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少量租赁，主要为办公室和仓储场所的租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2 月租赁费用分别为 7.67 万元、49.7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帝盛科技	12,000.00	2024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3,421.35	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1,250.00	2022年9月8日至2025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帝

		年 8 月 28 日				盛资管、蒂盛企管、帝鑫美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6,000.00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15,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6,000.00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6,000.00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8,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1,98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21,000.00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盛科技	2,700.00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1,036.00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

						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2,500.00	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2,500.00	2024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2日	保证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585.72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抵押	连带	是	潘行平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700.00	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4日	抵押	连带	是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240.00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抵押	连带	是	潘行平、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杭州帝盛	745.00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抵押	连带	是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凯贸易	320.00	2018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抵押	连带	是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帝凯贸易	395.00	2023年11月7日至2034年4月28日	抵押	连带	是	王瑛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担保事项加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上述关联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合同期限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4.01	487.48	458.56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帝盛	受让商标	0.36		
欣阳化工	采购设备		163.31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2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欣阳化工	3,150.00	11,200.00	8,083.00	6,267.00

启东金美	-	-	-	-
盐城帝盛	-	-	-	-
合计	3,150.00	11,200.00	8,083.00	6,267.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欣阳化工	5,050.00	2,710.00	4,610.00	3,150.00
启东金美	2,500.00	3,200.00	5,700.00	-
盐城帝盛	3,550.00	-	3,550.00	-
合计	11,100.00	5,910.00	13,860.00	3,1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欣阳化工	1,800.00	9,650.00	6,400.00	5,050.00
启东金美	6,150.00	5,750.00	9,400.00	2,500.00
盐城帝盛	750.00	4,200.00	1,400.00	3,550.00
合计	8,700.00	19,600.00	17,200.00	11,1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州欣友唯	373.77	656.52	101.17	货款
普利特新材	60.55	47.01	449.24	货款
欧洲帝盛	152.77	224.51	296.68	货款
广州帝盛	43.64	17.24	-	货款
MPI	408.09	651.66	577.80	货款
佛山沅胜化工	77.14	75.31	19.87	货款
佛山沅胜高新	9.22	40.23	-	货款
广州旭邦	0.22	0.22	-	货款
小计	1,125.41	1,712.71	1,444.77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广州帝盛	-	0.36	-	货款
小计	-	0.36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佛山沅胜化工	-	0.17	-	货款
欣阳化工	-	-	1,334.99	货款
启东金美	-	-	44.00	货款
盐城帝盛	-	-	1.40	货款
广州帝盛	0.11	-	-	货款
小计	0.11	0.17	1,380.3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启东金美	-	-	2,575.94	关联方往来款
欣阳化工	6,325.73	3,176.71	5,095.64	关联方往来款、代扣代缴款
盐城帝盛	-	-	3,642.63	关联方往来款
王瑛	-	-	0.02	报销款
小计	6,325.73	3,176.71	11,314.2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经盐城帝盛、启东金美注销前的全体股东同意，豁免了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同期平均银行贷款利率需支付的利息 116.65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利息），公司从经济实质上判断该等豁免属于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视同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欣阳化工	-	-	65.12	租赁负债
王瑛	34.66	34.45	7.33	租赁负债
小计	34.66	34.45	72.45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欣阳化工将库存少量紫外线吸收剂 UV-944 产品销售给帝盛科技，价格

与帝盛科技同期外购价格相同，销售金额 11,648.23 元。该笔交易构成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存在以下 1 项处于执行阶段的已决诉讼案件：

（1）拟挂牌公司与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10 月，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7 民终 12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福建省邵武市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宏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中 20 个单位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申请人；(2) 申请人应支付邵武宏城工程款 1,455,473.3 元，邵武宏城在案涉工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 1,455,473.3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 驳回双方其他诉讼及反诉请求。

根据前述案件终审判决，邵武宏城应将有关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向公司移交，但是邵武宏城怠于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义务，导致公司尚无法办理有关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手续。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责令邵武宏城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中所列的应急水池一等 20 个单位工程项目的竣工内页资料立卷及归档，并移交给公司，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该起诉讼案件不会对拟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度	2,872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	是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0346289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P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6月14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2	2016103463377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329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3	201610345406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UV-234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2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4	2011102991700	一种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4年2月26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5	2011103722720	一种废酸回收利用方法	发明	2013年9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6	2020104158626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废水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7	201610344334X	一种UV292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2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8	2016103443354	一种UV770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12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9	2016103444380	一种高日晒色牢度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年7月7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继受取得	
10	2022216099820	一种用于紫外线吸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收剂生产的中间体清洗设备		日				
11	2022216099820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2215076728	一种用于制备紫外线吸收剂的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2221507661X	一种方便清理的光稳定剂生产用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2215077862	一种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的环保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0220809931	一种加热均匀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0220336092	一种物料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0220339372	一种用于助剂生产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0220331258	一种冷凝分水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20220333446	一种微孔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0220338717	一种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1	2020220807688	一种冷风造粒塔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2	2020220320361	一种冷却结晶釜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3	2020220325083	一种用于尾气处理的填料塔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4	2020220816066	一种塑料助剂生产的污水生化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已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5	2020220817868	一种离心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2022081944X	一种用于提纯有机溶剂的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20220816456	一种晾晒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20220817891	一种防粉尘带式传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20220328359	一种用于输送熔融态物料的保温管道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2321621433X	一种可快速卸料的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7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23216698906	一种用于蒸馏釜的内壁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23216433892	一种蒸馏釜的除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2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24222173736	用于软水设备的稳压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4日	帝盛科技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2973538	一种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实质审查	
2	202410807187X	N,N-双(2,2,6,6-四甲基哌啶基)-1,4-乙二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实质审查	
3	2024226291731	一种升降温自动切换的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30日	申请受理	
4	2024232575069	一种汽液炉进料新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申请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帝盛多塔连续精馏装置控制软件V1.0	2021SR0681323	2021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帝盛科技	
2	苯并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连续高真空蒸馏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672571	2021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帝盛科技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帝盛素	帝盛素	74013602	1类化学原料	2024/3/7至2034/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DSUNSORB	74002822	1类化学原料	2024/3/7至2034/3/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DSUNTECH 帝盛	71653301	1类化学原料	2024/4/7至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帝盛	50738966	1类化学原料	2021/7/7至2031/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37279595	1类化学原料	2020/2/28至2030/2/27	受让于启东金美	正常使用	
6		DSUNTECH	26284747	2类颜料油漆	2019/1/21至2029/1/20	受让于盐城帝盛	正常使用	
7		DSUNTECH	26282626	1类化学原料	2018/8/28至2028/8/27	受让于盐城帝盛	正常使用	
8		JIMISORB	13373267	1类化学原料	2015/8/21至2025/8/20	受让于启东金美	正常使用	
9	DSUNPRO	DSUNPRO	82314303	1类化学原料	2025/6/7至2035/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DSUNPRO	DSUNPRO	75276043	3类日化用品	2025/6/28至2035/6/27	受让于广州旭邦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 3、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或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担保及抵押/质押合同。
- 4、其他合同：报告期内签署的，或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其他对公司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等。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19日	客户3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209.7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3年8月8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1,320.00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29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1,040.00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4年8月30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1,036.0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2024年7月4日	艾迪科中国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113.1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2023年11月10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654.00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2024年2月29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651.52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3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650.00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4年5月7日	德州宏坤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650.0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2024年7月1日	Basf	无	光稳定剂等销售	\$74.2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收购合同	2024年7月3日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52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3年5月10日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234.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4年3月20日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1,140.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2025年2月8日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化工产品采购	624.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2/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5/2/19-2026/2/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5/1/7-2026/1/7	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1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12/30-2025/12/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5/30-2025/6/29	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保证、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2024年5月30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5/31-2025/6/30	质押担保、最高额抵押、保证、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3/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4/3/27-2025/3/5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2/29-2025/2/2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12/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0	2024/1/2-2025/1/2	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2/4-2025/12/4	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2023/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9/22-2024/9/20	保证	履行完毕
1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2023/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市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9/22-2024/9/20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30-2024/2/18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	2023/3/24	兴业银行	非关	1,000.00	2023/3/24-2024/3/23	最高额保证	履行

	金 借 款 合 同		股份有限 公 司邵武 分 行	联方				完 毕
14	流 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2023/3/15	中国工商 银 行股 份 有 限公 司 邵 武支 行	非 关 联方	1,000.00	2023/3/27-20 24/3/21	保证、抵押 担 担	履 行 完 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 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07100BY240 01214	2024 年 9 月 4 日	杭州 帝盛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分行	3,000.00	2024/9/4-2030/12/31	保证	正在 履行
2	ZB43012024 00000036	2024 年 3 月 6 日	帝盛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 分行	6,000.00	2024/3/6-2027/3/6	保证	正在 履行
3	ZB95282023 0000002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杭州 帝盛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城西支行	2,500.00	2023/10/13-2025/10/1 3	保证	正在 履行
4	ZB43012023 00000061	2023 年 3 月 22 日	帝盛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 分行	5,000.00	2023/3/15-2024/9/15	保证	履行 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DGSX202411 4118 抵 2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银行 股 份有 限 公 司南 平 分 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福建帝盛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主债权确定 期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内签订的一系列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 DGSX2024114118、 DGSX2022123349 的《授信额度 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 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 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抵押 人同意将已发生的编号为	闽(2023)邵武市 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闽 (2023)邵武市不 动产权第 0001347 号; 闽(2024)邵 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8、709 号; 闽(2024)邵武市 不动产权第 0000650-654 号;	2022/6/2 1-2027/1 1/24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DGSX2022123349 的《投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包括债权人其他机构）未结清债权纳入本合同最高额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 10500 万元	闽(2024)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656-660号；		
2	KJYC2024060500000022-01	2024/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贸易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金账户 430100788012000 04743	2024/6/6 -2024/9/5	履行完毕
3	DGSX2022123349 质 1	2024/5/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质权人与债务人福建帝盛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DGSX20221233494260）	17 笔应收账款	2024/5/30-2025/6/29	履行完毕
4	DGSX2022123349 质 2	2024/5/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质权人与债务人福建帝盛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DGSX20221233494550）	14 笔应收账款	2024/5/31-2025/6/30	履行完毕
5	MIZH20240119004083	2024 年 1 月 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本协议项下保证金用于担保下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及时清偿： (一) 合同名称：《商业汇聚银行承兑合同（在线融资）》 (二) 合同编号：MIZH202401190040834 (三) 业务种类：30101-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10480128.83 元	-	正在履行
6	710100022746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	甲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即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办理约定的各项表内外资产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资产池担保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23/8/17-2033/12/31	正在履行
7	192023601990087	2023/5/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抵押权人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第0001349号，第0001350号，第0001353号，第0001354号，	2023/5/22-2026/5/21	正在履行
8	0140600004-2023 年邵武	202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	闽(2023)邵武市不动权第 0001341	2023/3/1-2028/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抵)字 0012 号		有限公司 邵武支行	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 13000000.00 (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整)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的最高余额内, 甲方依据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 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号		
9	DGSX2022123349 抵	2023/2/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主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1日)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DGSX2022123349的《授信额度协议》)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抵押人同意将已发生的编号为DGSX2022064123的《投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包括债权人其他机构)未结清债权纳入本合同最高额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13号;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2022/6/21-2025/6/21	履行完毕
10	0140600004-2023 年邵武(抵)字 0006 号	2023/2/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人民币 73000000.00 的最高余额内, 抵押权人依据与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闽(2023)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第000180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工业用房	2021/3/1-2027/12/31	正在履行
11	192022601990169	2022/1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一、抵押额度有效期内,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	3057 件机器设备, 现价 5839 万元	2022/11/25-2025/11/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二、抵押额度有效期内，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三、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双方协商同意转入本合同抵押担保的债权。四、上述主合同下发生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抵押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ZD95282022 00000003	2022/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1/4-2027/1/4 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杭下国用（2007）第 013781 号、杭房产证下移字第 07544805 号	2022/1/4 -2027/1/ 4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4/10/28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正在履行
2	供用蒸汽合同	2023/8/1	邵武市诚鑫能源有限公司	无	供用蒸汽	-	正在履行
3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301 车间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2023/3/1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301 车间机电安装施工	暂估价 800.00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不具备生产能力，自有工厂厂房与机器设备均已处置完毕，仅从事库存染料产品的销售活动。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销售的主要染料产品型号（颜色）不同，销售客户不同，且双方均系各自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双方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现实利益冲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不会对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不会从事其他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除库存染料产品外不再增加染料产品的库存，待库存染料产品销售完毕后终止染料销售业务。</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库存染料产品销售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帝盛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p>

	<p>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3、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帝盛科技及有关</p>

	<p>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5、本承诺人将不会利用帝盛科技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7、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其他 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文、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加兵、熊伟、施放、潘玥颖、李肖华、梁伟亮、翁富建、周兴旺、贺子嘉、蒋颖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帝盛科技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帝盛科技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p>

	<p>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帝盛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帝盛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帝盛科技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承诺人作为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股股东：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p>

	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股股东：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若帝盛科技因位于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泉岭路1号中压滤混凝土用房、电渗析用房、冷却结晶配电、操作室、三效蒸发及MVR配电室及辅助用房等部分房屋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而导致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因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而遭受损失、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帝盛科技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造成的全部损失，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公司或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p> <p>2、若因帝盛科技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向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导致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帝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因搬迁影响帝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加兵、熊伟、翁富建、周兴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帝盛资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蒂盛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p> <p>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股股东：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帝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均将由本承诺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帝盛科技或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或其子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控股股东：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保证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保证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 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p> <p>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p>

	<p>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证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p> <p>3、保证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独立董事：施放、李肖华、梁伟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二、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条件，不属于以下人员：</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三、本人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本人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五、除帝盛科技外, 本人在不超过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潘行平、王瑛; 控股股东: 帝盛资管; 其他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周文、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加兵、熊伟、施放、潘玥颖、李肖华、梁伟亮、翁富建、周兴旺、贺子嘉、蒋颖丹、夏跃雄、陈爱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p>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④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承诺人违反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实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潘行平、王瑛; 控股股东: 帝盛资管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未就投资欧洲帝盛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向发改部门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 承诺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保证帝盛科技及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瑛

王瑛

签章：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潘行平
潘行平

王瑛
王瑛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行平
潘行平

徐加兵
徐加兵

熊伟
熊伟

翁富建
翁富建

潘玥颖
潘玥颖

周兴旺
周兴旺

施放
施放

梁伟亮
梁伟亮

李肖华
李肖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梁伟亮
梁伟亮

施放
施放

翁富建
翁富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加兵
徐加兵

熊伟
熊伟

王瑛
王瑛

蒋颖丹
蒋颖丹

贺子嘉
贺子嘉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潘行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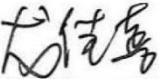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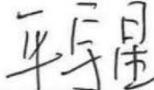


朱翔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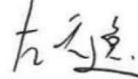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龙佳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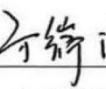
平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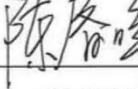
左天逸



王卓



方端凝



陈春晖



龚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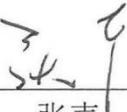
孟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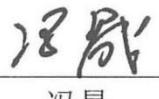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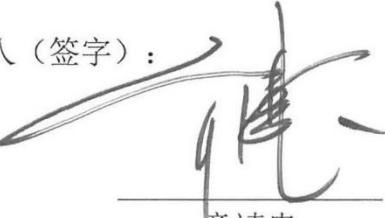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声


冯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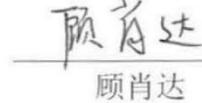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凌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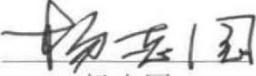
凌燕



顾肖达

顾肖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